

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連江縣選舉實錄

目 錄

選務活動輯影

壹、選務組織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1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2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人員編組表	4
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7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0

貳、選舉實務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17
二、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33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	36
四、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及受理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	37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54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69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71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75
九、連江縣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77
十、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劃	78
十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統計作業程序	83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90
十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98
十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115
十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117
十六、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21
十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28
十八、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133
十九、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137
二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	141
二十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等遴選要點	143
二十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00年5月31日修正發布〕	145
二十三、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55
二十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73、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162
二十六、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164
二十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170

二十八、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	171
二十九、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181
三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14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15
三十二、受理申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要點	221
三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更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公告	228

參、選監實務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229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232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	234



選舉活動輯影





第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召開委員會會議



100年2合1選舉召開選監檢警會報



第8屆立法委員抽籤會場



本會召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辯論會



林主任委員率王總幹事一行視察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主任委員、副總幹事、南竿鄉鄉長、連江縣警察局等一行巡視投開票所



壹、選務組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1.0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林星寶 (男)	35.12.22	師大教育 研究所結 業	曾任：連江縣政府副 縣長。教師、 組長主任、科 長、局長、主 任秘書。	馬祖南 竿鄉介 壽村 76 號	公 0836-25006	中國 國民 黨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陳其良 (男)	26.03.05	介壽國民 小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 問。 曾任：連江縣諮詢代 表。	連江縣 南竿鄉 介壽村 72 號	宅 0836-22577 手機 0911295333	無黨 籍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陳寶官 (男)	37.10.23	國民小學 畢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 問。 曾任：連江縣議會副 議長。	連江縣 莒光鄉 青帆村 80 號	宅 0836-89181 手機 0919279336	無黨 籍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王鈿倂 (男)	43.11.30	塘岐國民 小學畢	現任：村長。 曾任：第 5、6 屆塘 岐村村長。	連江縣 北竿鄉 塘岐村 240 號	宅 0836-56256 手機 0933889867	中國 國民 黨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李若梅 (女)	54.05.22	西班牙馬 德里大學 碩士畢	現任：馬祖高中教 師。 曾任：中時晚報美 編。	連江縣 南竿鄉 復興村 26-1 號	宅 0836-25474 手機 0921933707	無黨 籍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林樹清 (男)	58.10.16	南山高工 畢	現任：國泰人壽業務 員。 曾任：鄉民代表、南 竿鄉鄉長。	連江縣 南竿鄉 介壽村 149-1 號	宅 0836-25681 手機 0912278814	無黨 籍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張麗舉 (男)	54.05.23	關西高職 畢	現任：今友緣客棧負 責人。 曾任：連江縣農改場 獸醫。	連江縣 東引鄉 樂華村 98-1 號	宅 0836-77079 手機 0928061393	無黨 籍	99.08 .08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 7 人（中國國民黨 2 人、無黨籍 5 人）
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 日	備註
陳孔官 男	42.11.15	大學 畢。	股長、稅捐 處處長。	連江縣南竿鄉清 水村 139 號	0932073470 0836-23256	無	100.1.1- 103.12.31 ·	召集 人常 兼
邱英鑣 男	27.05.26	金門 中學 畢。	科員、股長 、課長、副 院長。	連江縣南竿鄉介 壽村 176 號	0937868128 0836-22295	親 民 黨	100.1.1- 103.12.31 ·	常兼
陳月欽 女	54.11.05	研究 所 畢。	護士、個案 護理師。	連江縣南竿鄉介 壽村 162 號。	0928812949 0836-22828#2 10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1- 103.12.31 ·	常兼
陳傳立 男	30.10.20	初中 畢。	廟委會主 委、民政局 長。	連江縣南竿鄉仁 愛村 33 號。	0932073839 0836-22122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王詩光 男	38.02.02	大學 畢	教師、組 長。	連江縣北竿鄉坂 里村 20 號。	0937172905	無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陳鵬舉 男	55.11.08	高中 畢	自來水廠技 術員。	連江縣北竿鄉塘 岐村 273-6 號。	0919279556 0836-55282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謝春寶 男	54.07.25	高職 畢	燈塔管理 員、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長。	連江縣莒光鄉大 坪村 11 號。	0912278654 0836-88088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林順雄 男	41.08.27	國小 畢	村長。	連江縣莒光鄉田 沃村 57 號。	0937868130 0836-88130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林景齊 男	34.05.24	高職 畢	苗圃主任、 股長、主 任。	連江縣東引鄉中 柳 118 號。	0928238579 0836-77289	中 國 國 民 黨	100.10.1 -101.1.3 1.	選舉 期兼 任。
----------	----------	---------	---------------------	---------------------	--------------------------	-----------------------	----------------------------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編組表(選舉期間自100.09.01至100.12.31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總幹事	王詩乾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府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全體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全般選務。	常兼任
副總幹事	李依寶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專員	襄助總幹事督導全般選務工作之執行。	常兼任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員	督導第一組所屬各項業務、綜理選舉有關法令章則策訂。	常兼任
第一組 組員	吳明遠	男	本會組 員	調兼人員編組、候選人資料電腦登錄、消極資格查證、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及簡報之擬製、選務系統資料登錄、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資料彙整陳報、檢討會之籌劃協調召開。	專任
第一組 組員	陳復國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員	候選人登記、審查、號次抽籤要點擬定及名單公告、候選人辦事處之設立、審查、核定、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第一組 組員	朱林盛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兼課 府長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計畫擬訂、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公告、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第一組 組員	詹耀翔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辦事 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手冊之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辦事 組員	陳其安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約僱人 員	開票中心計畫擬訂、辦理本會公務物品及投開票所用品採購、分發、車輛及各種會議場地佈置及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辦事 組員	陳玉燕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 約僱人 員	選務期間工作證、識別證之製發、資料蒐集、委員會及記者會召開、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 府長	督導第二組所屬各項業務、選舉人數之統計與公告事宜、督導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費用發放等業務。	調兼任
第二組 組員	謝春蘋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 府長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發費用發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三組 組長	劉志淵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 府長	督導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兼任
第三組 組員	張兼銘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課 府員	選舉監察業務、選務期間宣導工作、本會選務新聞發佈、候選人選舉經費查核、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定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民代表、鄉長、村長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須各鄉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作業中心主任由鄉公所秘書兼任之；鄉公所秘書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鄉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兼。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公所辦理之。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薦派	一人	一、 本表所需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 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之。 三、 幹事人數以鄉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者，十一人。 四、 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為主其中戶政單位人員不得少於一人。
副 主 任	薦派	二人	
執 行 秘 書	薦派	一人	
幹 事	委派	九人-十一人	
合 計		十三人-十五人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起訖	備考
主任	朱秀平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公所 鄉長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林樹福	指揮監督作業中心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公所 秘書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劉寶明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南竿鄉戶政 事務所主任	100.10.01 101.01.31	
執行秘書	陳靖玉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南竿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林立言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南竿鄉戶政 事務所戶籍 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簡淑華	一、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主計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曹祥官	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100.10.01 100.12.31	改任第一投 開票所主任 管理其職缺 由陳天明替 補
幹事	陳天明	一、選務工作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三、各投開票所經費分發及核銷。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行政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劉美玲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約僱人員	100.10.01 101.11.30	依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12日連人字第1003750016號令辦理該員不能擔任鄉選務中心幹事乙職，其直稱由陳琬青替補。
幹事	陳琬青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100.12.01 101.01.31	
幹事	謝閔堯	一、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聯繫及交通發放、核銷等工作。 二、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計票中心選情連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及核銷等事項。 三、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辦事員	100.10.01 101.01.31	
	曹木利	一、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報。 二、負責投開票所各種圖表、標語製作、投開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00.10.01 101.01.31	
	陳玉寶	一、選舉經費控管及結報等工作。 二、選舉票保管轉發公作。 三、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00.10.01 101.01.31	
	陳淑媛	一、負責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二、選舉職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宜。 三、本鄉開票中心計畫擬訂及經費核銷等。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00.10.01 101.01.31	
	黃文卿	一、選務文書繕打、簽收、登記、分辦等工作。 二、選舉職章戳章刻發、印信保管及使用等。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100.10.01 101.01.31	
合計	十六員				

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起訖	備考
主任	周瑞國	承縣選舉委員之命，指揮監督鄉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般事務。	鄉長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黃啟華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般事務。	秘書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陳天喜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戶政所主任	100.10.01 101.01.31	
執行秘書	陳冠國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張家綸	1 選舉法令宣導。 2 候選人文宣品資料蒐集及競選活動相片拍攝彙整。 3 選舉公報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督導。 4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5 兼辦選務中心人事暨獎懲考核事項。 6 臨時交辦事項。	村幹事	100.10.01 101.01.31	
幹事	陳嶽圩	1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管理事項。 2 調兼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編組。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4 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5 選務系統電腦作業執行。 6 準備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物品等事項。 7 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100.10.01 100.11.30	
幹事	王秋雲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聯繫事項。 2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項。 3 選務公文收發及歸檔作業。 4 選務中心開票結果統計及場地佈置。 5 選務中心各種印信章戳訂製。 6 臨時交代事項。	約僱人員	100.10.01 100.11.30	
幹事	葉國銓	1 選務經費具領及出納業務。 2 繕造各項印領清冊。 3 選務經費結報及各項物品採購核銷。 4 協助物品採購核銷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王院國	1 投開票所選務報表標語布聯圖表製作及書寫。 2 各項公告及宣傳品張貼懸掛等零星事項。 3 各投開票所專線電話申請。 4 負責投開票所男女性別統計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劉秀玲	辦理本中心選務經費支用簽證會計統計及結報事項。	主計室主任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曾淑君	1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2 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所戶籍員	100.10.01 101.01.31	
合計	十一員				

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起訖	備考
主任	柯玉官	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莒光鄉公所 鄉長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劉秋富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莒光鄉公所 秘書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賴正忠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莒光戶政事務所 主任	100.10.01 101.01.31	
執行秘書	曹以樹	1.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項。 2.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陳金華	1. 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2. 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葉世傑	1. 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2. 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主計主任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溫秀梅	1. 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2. 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3. 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兼人事管理 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黃德興	1.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嚴孫璆	1.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2. 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王海平	1. 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2. 選務經費支用結報等出納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陳海長	1. 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公送各家戶。 2.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相關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蔡德一	1.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2.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環保課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林素玲	1.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約僱 人員	100.10.01 100.11.30	
幹事	陳岳忠	1.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約僱 人員	100.12.01 101.01.31	
合計	十四員				

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起訖	備考
主任	馮印樂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鄉長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林光東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秘書	100.10.01 101.01.31	
副主任	蔡行清	襄助主任處理選事務。	東引鄉戶政 事務所主任	100.10.01 101.01.31	
執行秘書	林美春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民政課長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林星光	1. 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戶政 事務所戶籍 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曹重華	1.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2.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楊愛蕾	1.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100.10.01 101.01.31	
幹事	王品芬	1.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2.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100.10.01 101.01.31	
幹事	劉秀雯	1.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2.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東引鄉公所 約僱人員	100.10.01 100.11.30	
幹事	陳憶秧	1. 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2. 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東引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100.10.01 101.01.31	
合計	十員				



貳、選舉實務



第13任總統副總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9月9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辦理。
2	100年9月15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6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3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4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2)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0年11月11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0年11月14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0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0年11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

			<p>前為之</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p>	<p>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	--	--	--	--

			<p>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p>	
--	--	--	---	--

				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0年11月21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0年11月25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5)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p>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14	100年11月2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0年11月25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0年11月28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0年12月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8	100年12月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0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0年12月14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0年12月16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0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p>、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p> <p>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6)日前印製完成。</p>	(市)選舉委員會	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23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24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5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2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區域、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p>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委員會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27	100 年 12 月 23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8	100 年 12 月 25 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9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30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1	101 年 1 月 2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完成		<p>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2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33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4	101年1月10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35	101年1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1年1月12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1年1月13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

		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鄉（鎮、市、區）公所統 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 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 情況提前辦理。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 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40	101 年 1 月 16 日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人 或剩餘數相 同之政黨抽 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 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42 條。

				會辦理。		
41	101年1月17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月17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2	101年1月19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43	101年1月19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1年1月29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6	101年1月29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條。
47	101年2月8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48	101年2月18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9	101年2月18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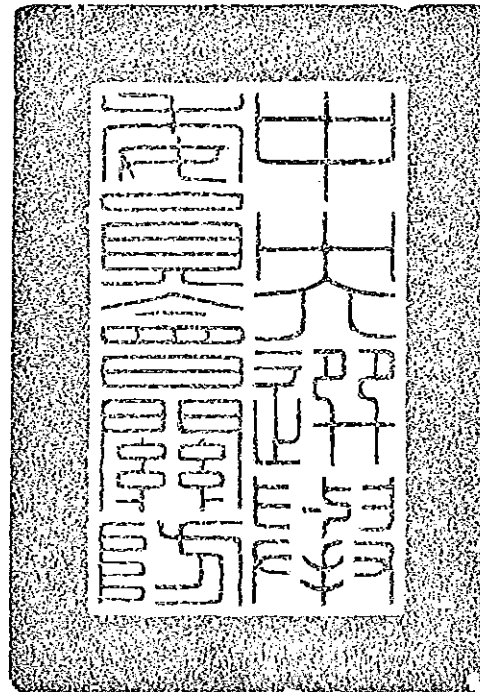
			<p>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7 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張博雅**

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
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
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
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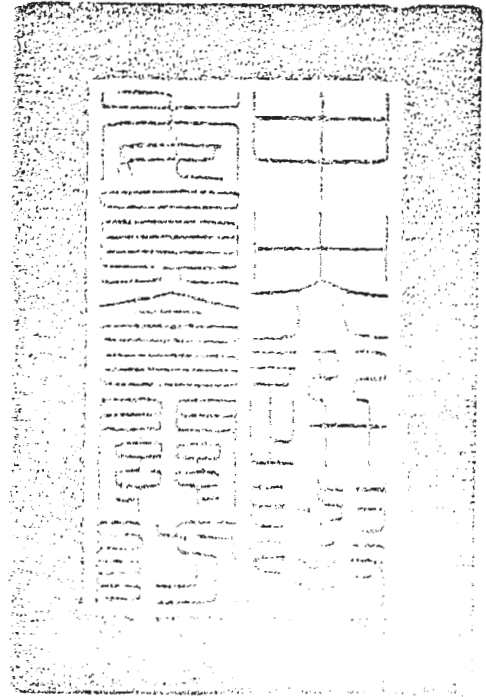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9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4,63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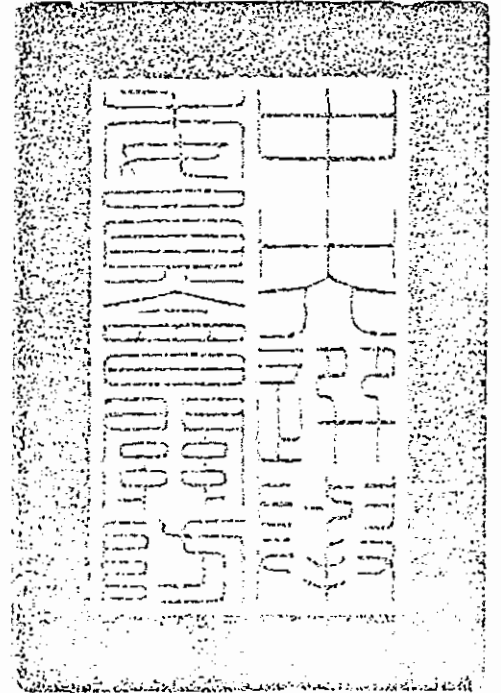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15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李 幸 長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 武 明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莊 孟 學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 國 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 楚 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瑞 雄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高 國 慶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鄧 秀 寶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 嘉 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金 瑛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石 翊 靖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57,695 人。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二、受理及查核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作業程序

(一)受理連署書件：

1. 受理期間及時間：

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 受理書件內容：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 (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 (2)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3. 開立收據：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件)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4. 其他：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 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即八十年九月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2) 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3) 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 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無法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7)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8) 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1) 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八條第○款刪除」。

(2) 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3. 其他：

(1) 於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其連署仍屬有效；惟連署人身分證影本有關連署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不得遮蓋，致無法辨識連署人身分。

(2) 如連署人於連署人名冊格式上加註個人聯絡電話，其連署應屬有效。

(3) 如連署人地址未填寫完整（如：漏填里鄰別），但以人工及電腦查核方式仍能確認該連署人之身分者，其連署仍屬有效。

(4) 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請其於名冊背面劃記「X」，其連署仍屬有效。

(5)如有連署人填寫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前之行政區域名稱，得由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於名冊上加蓋「更正章」，其連署仍屬有效。

(6)連署人名冊得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但「簽章」欄應由連署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以打字方式代替。

(7)「國民身分證影本」欄，應由連署人影印或掃描個人國民身分證後，黏貼於連署人名冊上，不得逕以掃描套印方式為之。

(三)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以本會製發之 excel 檔，於設定檔案加密保護後，依序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資料，依序輸入。

2. 登錄及存檔方式：

(1)如有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

(2)為避免檔案數量過多，每位登錄人員請儘量將同一組候選人之連署人資料輸入在同一檔案。

(3)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切勿強行更改格式。(頁面 LETTER 為身分證統編檢核之用，請勿刪除或更動。)

(4)各檔案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原則訂定檔名，excel 檔案命名原則：直轄市或縣（市）名+登錄人員姓名+二位數編

號，請依序編號。（例：臺北市黃分析 01.xls /臺北市黃分析 02.xls）。

(5)如有二組以上被連署人時，請於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一組為 A、第二組為 B。（例：A 台北市黃分析 01.xls）。

(6)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 excel 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後，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前 email 至 info@cec.gov.tw，並另行以電話告知加密密碼。

3. 欄位輸入方式：

(1)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A 欄)、冊號(B 欄)、編號(C 欄)、出生年月日(D 欄)、身分證統編(E 欄)、查核結果(F 欄)、統編檢查(G 欄)、年滿二十歲(H 欄)等 八欄。

(2)行政區(A 欄)、冊號(B 欄)、編號(C 欄)、統編檢查(G 欄)、年滿二十歲(H 欄)等五欄，建議先以 "複製" 或 "拖曳" 方式，以快速完成。

(3)出生年月日(D 欄)、身分證統編(E 欄)，請依序輸入。若輸入正確，則 G 欄顯示"ok"，H 欄保持空白；否則顯示對應之結果，請登錄員再檢查。

(4)依查核結果輸入(F 欄)，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請輸入 1~8 之一的數字，如為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5)輸入完成後，請在「登錄人員」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四、連署書件及相關檔案資料之保管

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五、聯絡資訊

(一)有關受理連署書件及人工查核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林科長惠華（電話：02-2356-5459）。

(二)有關電腦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黃分析師國俊（電話：02-2356-5474）。

六、參考資料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封面、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格式、excel 電腦輸入畫面範例及登錄人員相關資料輸入畫面等，如附件一至八。

附件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茲第 次檢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編號第 號至第 號)，請 查照。

二、前項連署書件，悉經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署，如有虛偽不實之
 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受文者」之下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二、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連續編號。
三、連署書件得分次提出；分次提出者，編號應接續上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第 13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連署人名冊(封面)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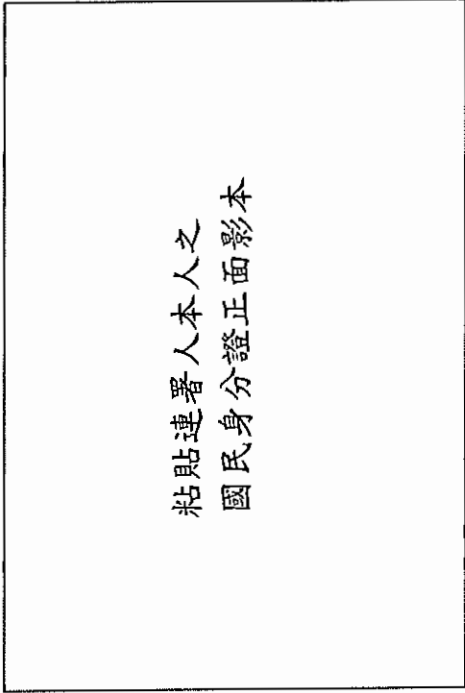
連署人編號：編號第 號至第 號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
二、「提出日期」填寫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
三、「連署人編號」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寫。
四、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編號：第 號

本人同意連署 為
 第 13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並無再為本次
 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查核結果：

連署人：

簽章

- 說明：一、「同意連署」之右側空白處，並列填入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三、「編號」欄之編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單位，分別由第 1 號開始編號，其向同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本號，連續編號。
 四、「查核結果」欄，由受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註記。
 五、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市)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之)

代理提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委託」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 13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
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份）。

此 致

先生
女士

○○○選舉委員會章戳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下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本件填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六、本收據應填寫一式 2 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連署 人姓名	提出連 署人數	刪 除 連 署 人 數								核 連 署 人 數	備 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同組重複 刪 減 數	合 計

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一、「刪除人數」欄中之「第一款」，係指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餘類推。另「同組重複刪減數」欄，係指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為二次以上之連署，其應予刪減之重複計算連署人數。(舉例：某甲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五次，則應予刪除連署人數四人，即於本欄填寫 4)

二、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A	B	C	D	E	F	G	H
1	行政區	冊號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編	查核結果	統編檢查欄	年滿 20 歲
2	台北市	1	1	500715	s121403463		ok	
3	台北市	1	2	430214	F227437483		ok	
4	台北市	1	3	810516	A122417340		ok	未滿 20 歲
5	台北市	1	4	870407	A122417349		身分證錯誤	未滿 20 歲
6	台北市	1	5	480715	A122417341		身分證錯誤	
7	台北市	1	6	480715	A122417342		身分證錯誤	
8	台北市	1	7	480715	A122417343		身分證錯誤	
9	台北市	1	8	480715	A122417344	5	身分證錯誤	
10	台北市	1	9	480715	A122417345		身分證錯誤	
11	台北市	1	10	480715	A122417346		身分證錯誤	
12	台北市	1	11	480715	a220578236		身分證錯誤	
13	台北市	1	12	480715	a220578237		身分證錯誤	
14	台北市	1	13	480715	a220578238		身分證錯誤	
15	台北市	1	14	480715	a220578239		身分證錯誤	
16	台北市	1	15	480715	a220578240		身分證錯誤	
17	台北市	1	16	480715	a220578241	4	身分證錯誤	
18	台北市	1	17	480715	a220578242		身分證錯誤	
19	台北市	1	18	480715	a220578243		身分證錯誤	
20	台北市	1	19	480716	a220578244		ok	
21	台北市	1	20	480717	a220578245		身分證錯誤	
22	台北市	1	21	480718	a220578246		身分證錯誤	
23	台北市	1	22	480719	a220578247		身分證錯誤	
24	台北市	1	23	480720	a220578239		身分證錯誤	
25	台北市	1	24	480721	a220578249		身分證錯誤	
26	台北市	1	25	480722	a220578250		身分證錯誤	
27	台北市	1	26	800415	a220578251		身分證錯誤	
28	台北市	1	27	710119	a220578244		ok	
29	台北市	1	28	740119	a220578253		ok	
30	台北市	1	29	810119	a220578262		ok	未滿 20 歲
31	台北市	1	30	590119	a220578255		身分證錯誤	
32	台北市	1	31	650119	a220578256		身分證錯誤	
33	台北市	1	32	750119	a220578257		身分證錯誤	
34	台北市	1	33	490119	a220578258		身分證錯誤	
35	台北市	1	34	290119	a220578259		身分證錯誤	
36	台北市	1	35	310119	a220578260		身分證錯誤	
37							#VALUE!	
38							#VALUE!	
39							#VALUE!	
40							#VALUE!	
41							#VALUE!	
42							#VALUE!	
43								

附件八

登錄人員相關資料

登錄人員相關

登錄人員資料	
單位	請填單位
職稱	請填職稱
姓名	請填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請填 email 地址
登錄明細 (請就本檔案內資料自行統計)	
被連署人組別	第 組
冊號起迄	冊 ~ 冊
總冊數	冊
總件數(編號數)	件

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假日輪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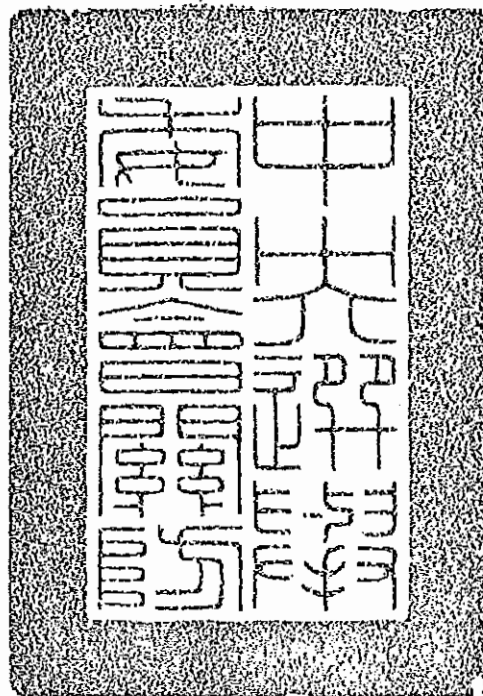
輪值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9 月 24 日(六)	吳素貞	曹嘉引	
9 月 25 日(日)	吳明遠	吳明遠	
10 月 1 日(六)	劉志淵	朱林盛	
10 月 2 日(日)	吳素貞	詹耀翔	
10 月 8 日(六)	吳明遠	陳其安	
10 月 9 日(日)	吳素貞	陳玉燕	
10 月 10 日(一)	曹嘉引	吳素貞	
10 月 15 日(六)	吳明遠	曹嘉引	
10 月 16 日(日)	吳素貞	陳復國	
10 月 22 日(六)	吳明遠	朱林盛	
10 月 23 日(日)	劉志淵	詹耀翔	
10 月 29 日(六)	吳明遠	陳其安	
10 月 30 日(日)	吳素貞	陳玉燕	
11 月 5 日(六)	曹嘉引	吳明遠	

輪值人員排定之輪值日期如有休假、公差等，請自行調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8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1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
 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
 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
 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
 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
 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第3選舉區：

1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
 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
 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
 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

第4選舉區：

1

內湖區、南港區。

第5選舉區：

1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
 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
 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
 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

第6選舉區：

1

大安區。

第7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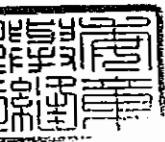
1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
 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p>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1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p>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p>	1 1 1	計12人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坎里、博愛里、萊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 — 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1

1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
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
西盛里等 9 里。

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
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
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
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
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
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
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
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
溪頭里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
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
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
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
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1

1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
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1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
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
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
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
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
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
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
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
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
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
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

第 9 選舉區：

1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
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
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
秀峰里等 17 里。

第 10 選舉區：

1

土城區、三峽區。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臺中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1	
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1	
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1	
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1	
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 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 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 瑞城里等 25 里。	1	
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計 5 人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1	



<p>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p> <p>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1</p> <p>1</p> <p>1</p> <p>1</p>	
<p>高雄市</p> <p>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p> <p>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p> <p>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p> <p>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p> <p>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9人</p>



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

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
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
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
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
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

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

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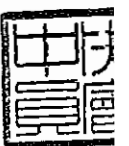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
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
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
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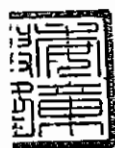
<p>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 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 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 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p>		
<p>桃園縣</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 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 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市。</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 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 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 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 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 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 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 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 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 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 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 金華里等 73 里。</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第 4 選舉區：</p> <p>桃園市—中路口、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 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 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 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 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 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 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 龍壽里等 65 里。</p> <p>第 5 選舉區：</p> <p>平鎮市、龍潭鄉。</p> <p>第 6 選舉區：</p> <p>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壢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 12 里。</p>	<p>1</p> <p>1</p> <p>1</p>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p>1</p>	
<p>苗栗縣</p> <p>第 1 選舉區：</p> <p>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p> <p>第 2 選舉區：</p> <p>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p>	<p>1</p> <p>1</p>	<p>計 2 人</p>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彰化縣		計 4 人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1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1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1	
南投縣		計 2 人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1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1	
雲林縣		計 2 人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1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嘉義縣		計 2 人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1	
第 2 選舉區：	1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3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06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90,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38,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085,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53,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429,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7,846,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17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736,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358,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07,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626,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41,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97,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32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077,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12,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282,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64,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46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403,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7,579,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257,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836,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458,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49,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7,13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77,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173,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8,029,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251,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812,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5,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613,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158,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748,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83,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2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173,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567,0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7,178,000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7,050,000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727,000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6,976,000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6,601,000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6,36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413,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85,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072,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09,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417,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25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7,001,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961,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453,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361,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61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315,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903,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426,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21,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178,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135,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024,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826,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704,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93,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095,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8,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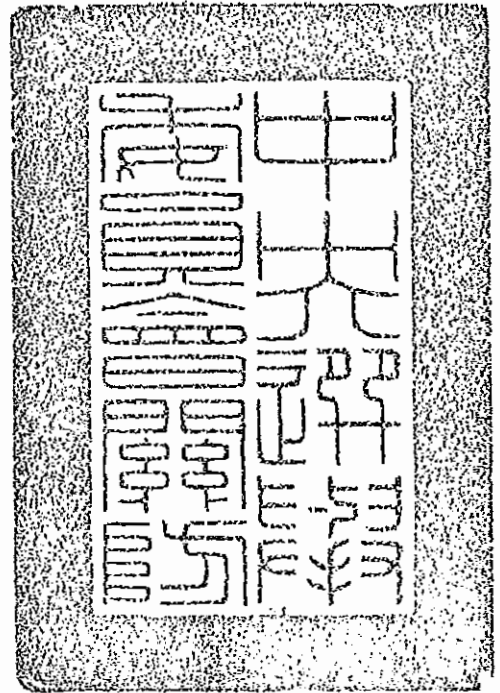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85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李幸長	提出連署人數： 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武明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莊孟學	提出連署人數： 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國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楚瑜	提出連署人數： 463,278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445,864人	連署結果： 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瑞雄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高國慶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鄧秀寶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數： 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嘉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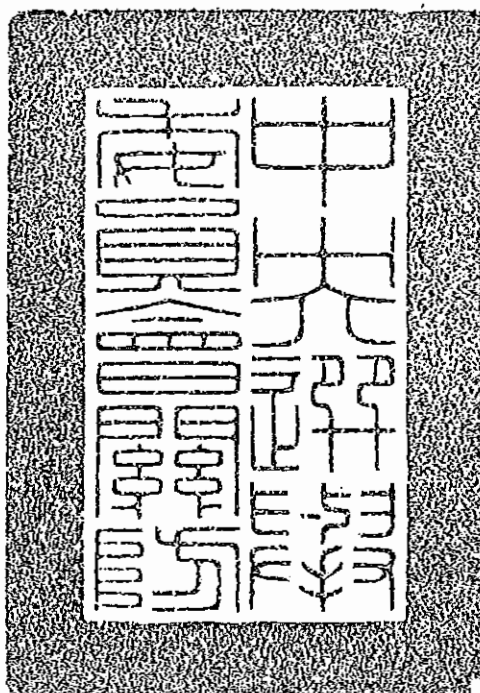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金瑛	提出連署人數： 391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313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石翊靖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1份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份	1份
4.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張	47張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1份
6.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各1份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份
8.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1份
9.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1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1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1年內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1份
5.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1份



6.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

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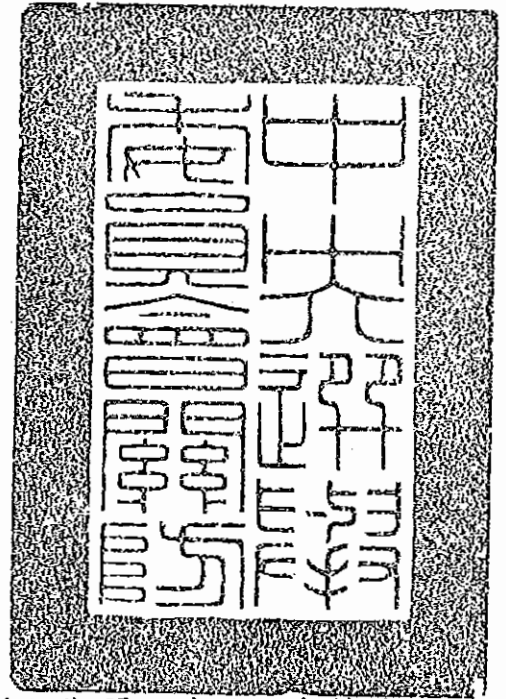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98 號



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1月1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0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博雅**

連江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登記日期	選舉區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備註
100/11/23	連江縣	陳雪生	無	
100/11/24	連江縣	曹爾忠	中國國民黨	
100/11/25	連江縣	陳財能	無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壹、目的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期間

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

參、計畫範圍

- 一、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有關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安全之加強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伍、作業方式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之。

三、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一)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二) 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三)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除作為計票主機及中央聯絡員作業場所外，並提供外賓參訪及媒體採訪需求。

五、中央選情中心提供計票網站，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開票最新狀況；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

連線報導即時計票結果。

陸、作業設備

-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並另設置即時備援中心及相關備援線路、設備。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採訪需求，所需之額外設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準備。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50 個投開票所為單位，配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柒、作業分工

-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數據線路安裝、備援計票中心之設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通訊、電力支援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洽相關電信、電力公司支援。
-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 五、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

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七、作業期間，分派至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支應。

玖、其他

一、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備援方案及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選舉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四、承包廠商應擬具資安防護計畫，加強整體系統安全防護及其測試、檢查等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人工統計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央計票系統發生異常無法進行電腦計票工作，依據「電腦計票緊急應變程序」需啟動人工統計作業，為期正確、迅速完成人工統計工作，特訂定本程序。

參、作業啟始

於計票過程中發生緊急狀況，經中央選情中心電腦作業組研判需執行緊急應變程序，層報中央選情中心總指揮核准後，由中央選情中心統計作業組啟動人工統計作業。

肆、作業方式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按選舉種類以人工計算無誤後，再分別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附件 1)、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2)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3)之鄉鎮市區彙總表，傳真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接獲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彙總表，將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附件 1)、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2)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3)之鄉鎮市區彙總表以人工計算彙總無誤後，分別填寫直轄市、縣市彙總表(附件 4、5、6)，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 三、中央選情中心接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傳送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與政黨選舉彙總表，經核算無誤後結束作業。

伍、本計畫經奉核後併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之辦理依據。

附件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 彙總表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蔡英文		B 無效票數	
	蘇嘉全			
2	馬英九		C 投票數 ($C=A+B$)	
	吳敦義			
3	宋楚瑜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林瑞雄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 彙總表

區域 平地 山地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B 無效票數	
2				
3			C 投票數 ($C=A+B$)	
⋮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			E 發出票數 ($E=C+D$)	
⋮				
⋮			F 用餘票數	
⋮				
⋮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				
⋮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3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彙總表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政黨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政黨	得票數	B 無效票數	
1	台灣國民會議		B 無效票數	
2	人民最大黨			
3	民主進步黨		C 投票數 ($C=A+B$)	
4	台灣團結聯盟			
5	中國國民黨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6	新 黨			
7	健保免費連線		E 發出票數 ($E=C+D$)	
8	綠 黨			
9	親 民 黨		F 用餘票數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1	台灣主義黨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頁次 /

直轄市、縣市：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蔡英文		B 無效票數	
	蘇嘉全			
2	馬英九		C 投票數 ($C=A+B$)	
	吳敦義			
3	宋楚瑜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林瑞雄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總幹事：

第一組組長：

製表：

附件 5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區域 平地 山地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 註記	B 無效票數	
1				B 無效票數	
2					
3				C 投票數 ($C=A+B$)	
⋮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				E 發出票數 ($E=C+D$)	
⋮					
⋮				F 用餘票數	
⋮					
⋮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					
⋮					

註：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以 ⊙ 表示

總幹事：

第一組組長：

製表：

附件 6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投票日期：101 年 01 月 14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頁次 /

第 選舉區政黨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政黨	得票數	B 無效票數	
1	台灣國民會議		B 無效票數	
2	人民最大黨			
3	民主進步黨		C 投票數 ($C=A+B$)	
4	台灣團結聯盟			
5	中國國民黨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6	新 黨			
7	健保免費連線		E 發出票數 ($E=C+D$)	
8	綠 黨			
9	親 民 黨		F 用餘票數	
10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1	台灣主義黨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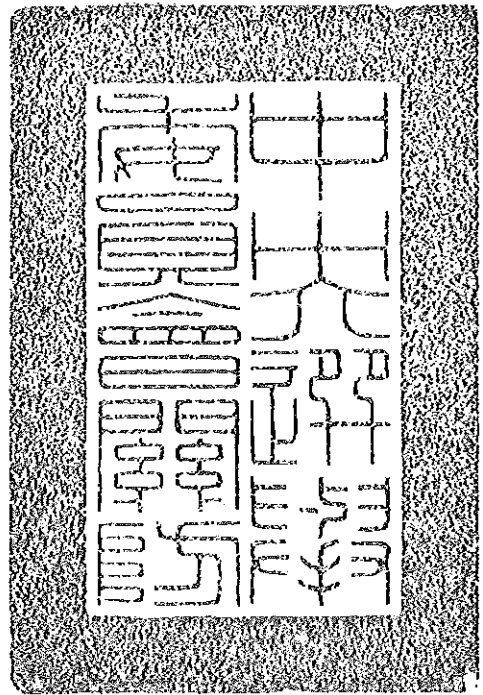
總幹事：

第一組組長：

製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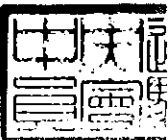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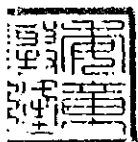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張育憬 (4) 丁守中	(2) 張志傑 (5) 楊 烈	(3) 鄭光照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周守訓 (4) 夏林清	(2) 王美歲 (5) 傅文忠	(3) 姚文智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簡余晏	(2) 楊長燕	(3) 羅淑蕾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臧家宜 (4) 蔡正元	(2) 黃珊珊	(3) 李建昌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陳彥甫 (4) 顏聖冠 (7) 林郁方	(2) 楊炯煌 (5) 葉 玫	(3) 劉美娟 (6) 周志文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葉邦宗 (4) 趙衍慶 (7) 趙士強	(2) 周佩民 (5) 王雲怡 (8) 蔣乃辛	(3) 陳振盛 (6) 陳福民 (9) 王秀珠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潘翰聲 (4) 黎俊廷	(2) 胡光慈 (5) 費鴻泰	(3) 霍汶琳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阮昭雄 (4) 余宛如	(2) 方景鈞 (5) 賴士葆	(3) 李 敖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何博文 (4) 吳育昇	(2) 余宗珮	(3) 王鐘銘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王安娜 (4) 龔尤倩	(2) 錢薇娟 (5) 計京生	(3) 林淑芬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李乾龍 (4) 蕭炳賢	(2) 吳 清	(3) 高志鵬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鄭余鎮 (4) 林麗容	(2) 林濁水	(3) 李鴻鈞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黃志雄 (4) 江定謙	(2) 黃 茂	(3) 廖本煙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林鴻池	(2) 周雅淑	(3) 楊程欽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曾文振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陳冠騰 (4) 江永昌	(2) 張慶忠	(3) 邱珮琳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許又銘 (4) 曾文聖	(2) 雷 倩	(3) 林德福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楊木萬 (4) 游俊文	(2) 莊碩漢 (5) 王金芬	(3) 盧嘉辰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 高建智	(2) 羅明才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 李慶華 (4) 羅福助	(2) 沈發惠	(3) 石翊靖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 陳添旺	(2) 王憲堂	(3) 蔡其昌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 李順涼	(2) 顏清標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 童瑞陽	(2) 劉坤鰲	(3) 楊瓊瓔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 張廖萬堅 (4) 蔡智豪	(2) 蔡錦隆	(3) 楊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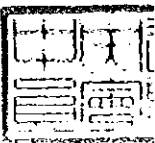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 盧秀燕	(2) 紀朝川	(3) 謝明源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 黃義交 (4) 林佳龍 (7) 蔡和興	(2) 王名江 (5) 賀姿華	(3) 曾坤炳 (6) 林幸杰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 何欣純 (4) 郭庭萱	(2) 鄭麗文	(3) 段緯宇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 郭俊銘 (4) 陳清龍	(2) 車淑娟 (5) 江啟臣	(3) 齊蓮生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 葉宜津	(2) 李宗智	(3) 歐崇敬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 黃偉哲 (4) 周賜海	(2) 詹秋嫻	(3) 楊士昌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2) 陳亭妃	(3) 陳源奇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蘇俊賓	(2) 許添財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林民昌	(2) 陳唐山	(3) 李全教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2) 鍾紹和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2) 謝長利	(3) 林益世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林瑩蓉 (4) 黃昭順	(2) 黎建南	(3) 林震洋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黃憲南	(2) 林岱樺	(3) 邱于軒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林宏明 (4) 管碧玲	(2) 董桂如	(3) 羅世雄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侯彩鳳	(2) 李昆澤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邱毅 (4) 趙振迪	(2) 鍾佩璇	(3) 趙天麟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 林景元 (4) 許智傑	(2) 鄭復華 (5) 江玲君	(3) 黃謙福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 陳致中 (4) 林國正	(2) 蔡媽福 (5) 林杰正	(3) 郭玫成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 鄭文燦	(2) 陳根德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 廖正井	(2) 郭榮宗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 陳學聖 (4) 劉文雄	(2) 盧照仁	(3) 黃仁杼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 黃興國 (4) 楊麗環	(2) 陳叡德	(3) 黃適卓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 黃嘉華 (4) 劉邦鉉 (7) 彭添富	(2) 黃國華 (5) 呂玉玲	(3) 吳平娥 (6) 陳振璋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2) 孫大千	(3) 胡鎮埔
新竹縣選舉區	(1) 傅家賢 (4) 戴國樑	(2) 彭紹瑾	(3) 徐欣瑩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 陳超明 (4) 黃玉燕	(2) 李朝雄	(3) 杜文卿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 楊長鎮	(2) 徐耀昌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陳進丁 (4) 王惠美	(2) 施月英	(3) 林益邦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 黃秀芳	(2) 林滄敏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 鄭汝芬	(2) 江昭儀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 蕭景田	(2) 魏明谷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 張國鑫	(2) 馬文君	(3) 何國隆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賴燕雪	(2) 林明溱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李進勇	(2) 張嘉郡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許舒博	(2) 王美心	(3) 劉建國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蔡易餘	(2) 翁重鈞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陳明文	(2) 陳以真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陳俊豪 (4) 羅志明	(2) 蘇震清	(3) 吳亮慶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李世斌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 龔瑞維	(2) 潘孟安	(3) 潘政治
宜蘭縣選舉區	(1) 林建榮	(2) 陳歐珀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4) 張智超	(2) 釋楊悟空	(3) 賴坤成
臺東縣選舉區	(1) 謝文漢 (4) 饒慶鈴	(2) 吳俊立 (5) 劉擢豪	(3) 林正杰
澎湖縣選舉區	(1) 林炳坤	(2) 楊 曜	
基隆市選舉區	(1) 林右昌 (4) 張耿輝	(2) 黃小陵 (5) 周一成	(3) 謝國樑
新竹市選舉區	(1) 王 瑄 (4) 王榮德	(2) 鄧秀寶 (5) 張學舜	(3) 呂學樟 (6) 趙福龍
嘉義市選舉區	(1) 陳建豪	(2) 江義雄	(3) 李俊佖
金門縣選舉區	(1) 陳福海 (4) 高絃騰	(2) 吳成典 (5) 楊應雄	(3) 許乃權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曹爾忠	(3) 陳財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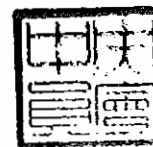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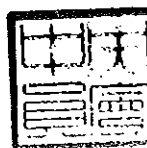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 (2) 洪國治 (3) 忠仁·達祿斯 (4) 林金瑛 (5) 詹金福 (6) 林正二 (7) 陳連順 (8) 馬躍·比吼 Mayaw·Biho (9) 鄭天財 Sra·Kacaw (10) 笛布斯·顛賚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 (2) 高金素梅 (3) 邱文生 (4) 孔文吉 (5)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6)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 次	政 黨 名 稱	候 選 人 名 單 及 其 排 列 次 序
1	台灣國民會議	(1) 陳嘉君 (女) (2) 姚立明 (3) 張裕泰 (4) 許達夫 (5) 黃惠君 (女)
2	人民最大黨	(1) 許榮淑 (女) (2) 林守一
3	民主進步黨	(1) 陳節如 (女) (2) 柯建銘 (3) 吳宜臻 (女) (4) 李應元 (5) 田秋堃 (女) (6) 蔡煌瑯 (7) 蕭美琴 (女) (8) 陳其邁 (9) 鄭麗君 (女) (10) 段宜康 (11) 尤美女 (女) (12) 吳秉叡 (13) 薛 凌 (女) (14) 余 天 (15) 翁金珠 (女) (16) 游錫堃 (17) 陳 瑩 (女) (18) 蘇貞昌 (19) 黃淑英 (女) (20) 謝長廷 (21) 楊芳婉 (女) (22) 蔡同榮 (23) 卓春英 (女) (24) 趙永清 (25) 謝欣霓 (女) (26) 施義芳



		(27) 余莓莓 (女) (29) 陳秀惠 (女) (31) 尹伶瑛 (女) (33) 涂醒哲	(28) 陳景峻 (30) 賴萬枝 (32) 戴振耀
4	台灣團結聯盟	(1) 許忠信 (3) 黃昆輝 (5) 賴振昌 (7) 劉國隆 (9) 高基讚	(2) 黃文玲 (女) (4) 林世嘉 (女) (6) 葉津鈴 (女) (8) 周倪安 (女) (10) 丁玉玲 (女)
5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3) 曾巨威 (5) 邱文彥 (7) 吳育仁 (9) 陳鎮湘 (11) 蘇清泉 (13) 詹凱臣 (15) 紀國棟 (17) 尹啓銘 (19) 楊志良 (21) 吳清池 (23) 林萬福 (25) 簡明哲 (27) 徐德馨 (29) 李德維 (31) 詹 澈 (33) 吳威志	(2) 王育敏 (女) (4) 楊玉欣 (女) (6) 洪秀柱 (女) (8) 潘維剛 (女) (10) 李貴敏 (女) (12) 陳碧涵 (女) (14) 徐少萍 (女) (16) 陳淑慧 (女) (18) 詹滿容 (女) (20) 許宇甄 (女) (22) 王美只 (女) (24) 張瓊玲 (女) (26) 賴素如 (女) (28) 華 真 (女) (30) 邱素蘭 (女) (32) 吳陳瓊秋 (女) (34) 顏嬋娟 (女)
6	新 黨	(1) 郁慕明 (3) 王亞男 (女) (5) 陳麗玲 (女)	(2) 王鴻薇 (女) (4) 高家俊 (6) 戴德成
7	健保免費連線	(1) 梅 峯 (3) 王老養	(2) 廖美燕 (女)
8	綠 黨	(1) 賴美惠 (女)	(2) 鍾寶珠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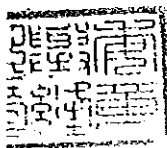
9	親 民 黨	(1) 李桐豪 (3) 傅學鵬 (5) 林錫維 (7) 傅慰孤 (9) 胡祖慶 (11) 任睦杉 (13) 李繼生 (15) 劉瀚宇 (17) 陳振訓	(2) 張曉風 (女) (4) 陳怡潔 (女) (6) 何偉真 (女) (8) 鄭美蘭 (女) (10) 李培芬 (女) (12) 高士晴 (女) (14) 李蕙蕙 (女) (16) 周怡廷 (女) (18) 余書華 (女)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 黃千明 (3) 陳祖祥 (5) 謝正一	(2) 王戴春滿 (女) (4) 黃馨主 (女) (6) 康淑敏 (女)
11	台灣主義黨	(1) 姜水浪 (3) 何棋生 (5) 溫程顯 (7) 林能達	(2) 陳膺涵 (女) (4) 陳俞蓁 (女) (6) 顏文儷 (女) (8) 王小玉 (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及候選人名單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 ZIP 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除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外，其餘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相片及姓名號次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

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免備文快遞送交本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 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後，應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本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本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一：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件二：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

- 一、廠商應提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正面 ZIP 檔，內含該直轄市、縣（市）所有選舉區資料(含 XML、PDF 及 JPG 檔案)，並將檔案放在同一目錄中，且不可將資料夾一併壓縮進去。
- 二、每一選舉區應各有 1 個 PDF 檔、1 個 XML 檔及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
 - (一) PDF 檔：為選舉公報正面 PDF 檔案，須由排版軟體匯出，其選舉公報文字應可複製貼上，不可採用紙本掃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 (二) 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檔案格式應為 JPG 檔(RGB 格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 (三) XML 檔：
 1. 只轉入候選人資訊，非候選人選舉公報資訊不須轉入 XML 檔。
 2. XML 中的候選人資料需依照抽籤號次順序編排。
 3. XML 檔定義之節點、屬性名稱可採英文或中文，詳如中文範例及附表。(XML 檔可由「Adobe InDesign CS3 version 5.0 英文版轉出，系統只讀需要之欄位，多餘之訊息及參數，系統會自動略過。)

三、中文範例及附表

(一) 中文 xml 範例：(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tandalone="yes" ?>
<公報 屆別="8" 選舉年度="101" 公報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是否為補選="否"
整張公報路徑="P13-001.pdf"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
<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區>
<公報號次>1</公報號次>
<姓名>陳○○</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1.jpg"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號次>2</公報號次>
<姓名>許○○</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2.jpg"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學歷>○○○○○</學歷>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

(二) 附表

XML 定義的節點及屬性說明：

節點名稱 英文名稱	屬性名稱 英文名稱	節點屬性 中文名稱	說明暨限制
Paper		公報	無
	DueNum	屆別	只能填阿拉伯數字
	EleYear	選舉年度	民國年，只能填三位數阿拉伯數字，不滿三位數前面補 0
	PaperArea	公報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原住民 (4) XX 縣(市)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IsPatch	是否為補選	只能填「是」或「否」
	PaperPath	整張公報路徑	填檔案名稱，包含副檔名
	EleType	選舉類別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直轄市長 (4) 直轄市議員 (5) 縣市長 (6) 縣市議員
Area		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平地原住民 (4) 山地原住民 (5) XX 縣(市) (6)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例如：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PaperID		公報號次	
Name		姓名	候選人姓名

PartyName		政黨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表示為「登記方式」 2.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公報表示為「推薦之政黨」
Picture		相片	需搭配 ImagePath 屬性
	ImagePath	影像路徑	代表個人相片之影像檔名
Sex		性別	只能填「男」或「女」，若為多候選人在同一組，可以用「，」隔開
Education		學歷	無
Experience		經歷	無
Politics		政見	無
Birthplace		出生地	無
Birthday		出生年月日	範例：35 年 5 月 8 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 一、目的：為順利完成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 二、依據：依據總統選舉罷免法 58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本會訂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31、35 項規定辦理。
- 三、印製數量：
 1. 選票依本縣 100 年 12 月份滿 20 歲人口及預備票計列，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及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選舉票，預估各印製 8200 張、山地原民選舉暨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各 100 張。
 2. 選舉公報依本縣 100 年 12 月份戶數計及中選會來函分送各單位需要印 200 張，預估印製 2500 張。
- 四、委託發包：為考慮安全性，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00001478 號函同意一併代為招標印製，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辦理。
- 五、廠商印製：
 1. 選舉公報依本會訂定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位處離島，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本次選舉選舉公報係委請聯合報系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相關資料由本會提供候選人照片、學經歷、政見等資料，送請該公司先行編排，編排之公報稿 e-mail 本會校對，已訂於 12 月 28、29 日校對無誤後印製，並請廠商以空運寄回本會。
 2. 選舉票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印製完成，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同意協助辦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完成發包由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印製事宜，本縣因數量少優先印製，選舉票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及 31 日製版及關防套印事宜，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印製。
 3. 為利先行作業順利，本會先行核派 2 人赴台與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廠商協調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印製及安全事宜，選舉票商請廠商俟本會人員赴台到達後次日 1 天內印製完成，即搭乘立榮班機回馬。倘若印刷時間無法於當日完成及天候等因素無法即時送回，擬定兩種備案：(1) 選舉票置放印刷廠，第二天帶往機場等候班機。(2) 將選舉票帶往台北航警局統一保管，第二天人員至機場集合。
- 六、赴台人員：本次印製數量及種類為 2 種（含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不分區政黨選舉

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及選舉公報)，為使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會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第一組組長、第一組相關人員、及警察 3 員（共計 11 員，如附名冊）。

七、工作分工：

1. 為選舉票之安全需要，擬請連江縣警察局支援警員 2 人，帶隊官 1 人（共計 3 人），並請攜帶武器保護，帶隊官負責警員紀律與槍枝安全及槍枝入出機場通關事宜。
2. 本會負責選舉票印製事宜，已行文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通關。

八、經費：

1. 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費用，由本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付。
2. 考量印製選舉票及公報責任重大且工作辛勞，冊列出差人員膳雜費比照會議支領，簡任每日 550 元、薦任、委任每日 500 元。
3. 工作人員差旅費預估新台幣 94041 元，由本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付。（本會先行赴台辦理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排版、製版校對等、印製人員為曹嘉引組長及吳明遠課員給予公差假 5.5 天（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王總幹事等 9 員給予公差假 3 天（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如因天候不佳機場關場等因素，公差假順延。（如附旅運費預估表、名冊）
4. 因印刷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公車班次少且不易配合，為配合印製時間及本會人員順利到達，有關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及印製當日同意搭乘計程車往返，其計程車費用核實支付，其費用由本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便利候選人抽籤及統一作業起見，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二、抽籤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員：
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本會3樓會議室
主持人：
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因故未能主持者，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監察員：
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 三、候選人請親自出席抽籤，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於抽籤時交由本會管理人員查驗後為之。
- 四、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 五、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之。
- 六、抽籤方式：
 - 1、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製備，依候選人數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於籤箱內，並由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2、候選人抽籤之先後順序，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先行抽定抽籤順序，然後再以所抽定之順序，依次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3、抽籤後之號次，均分別記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並由候選人親自蓋章或簽名，如屬代抽者，由代理人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本會代抽」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七、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一經抽定不得異議或調換。
- 八、同額選舉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九、抽籤完畢後，由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於簽號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
- 十、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排列號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姓名之排列均以此為準。
- 十一、候選人抽籤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報告抽籤方式：
 - 3、候選人抽籤：

4、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5、散會：

十二、本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次委員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登記簿

選舉種類	候選人 抽籤順序	候選人名字	抽籤決定之號次	簽章	備考

主 持 人：

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簽章

連江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記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抽籤地點	本會三樓會議室		
應出席候選人數		出席候選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數	人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

號	次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1							
2							
3							

主 持 人： 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簽章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選舉工作圓滿達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 三、講習重點：
 - (一) 投開票工作實務與有關法規。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知。
 - (三) 實務問題之研討與解答。
- 三、參加人員：
 - (一)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政黨推薦)、警衛。
 - (二) 參加講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 四、講習方式：
 - (一) 講習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 (二) 以鄉為單位。
 - (三) 投(開)票所示範。
 - (四)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二。
 - (五) 講習課目配當，如附件三。
- 五、一般規定：
 - (一) 講習場所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佈置並在會場上方懸掛紅布橫聯，(請參照附件四)。
 - (二) 參加講習人員當日給予公假。
 - (三)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公文通知。
 - (四) 投(開)票所示範請各鄉指定一個投(開)票所負責辦理，並負責佈置，示範項目如附件五。
 - (五) 講習人員由本會發給每人講習費貳佰元，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格式如附件六。
- 六、本計畫經本會第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人數統計表（附件一）

鄉 別	主 任 管 理 員	管 理 員	主 任 監 察 員	監 察 員	警 衛	小 計	備 考
南 竿 鄉	3	28	3	6	6	46	
北 竿 鄉	2	12	2	4	4	24	
莒 光 鄉	2	11	2	4	4	23	
東 引 鄉	1	6	1	2	2	12	
合 計	8	57	8	16	16	105	

附註：政黨推薦監察員請各鄉通知參加講習。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地點一覽表（附件二）

鄉 別	講 習 日 期	講 習 單 位	備 考
南 竿 鄉	100 年 12 月 28 日 上 午	南 竿 鄉 公 所	
北 竿 鄉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上 午	北 竿 鄉 公 所	
莒 光 鄉	100 年 12 月 26 日 上 午	莒 光 鄉 公 所	
東 引 鄉	100 年 12 月 22 日 上 午	東 引 鄉 公 所	

附註：講習時間如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課程及時間分配表(附件三)

程 序	講 師	時 間 分 配
報 到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08:00 08:3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08:30 09:00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含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務說明)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09:00 09:50
休 息		09:50 10:00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10:00 10:50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含投票匱、圈票處遮屏實務操作)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10:50 11:40
休 息		11:40 11:50
測驗、講習與意見交換	副總幹事李依寶 第一組組長曹嘉引	11:50 12:10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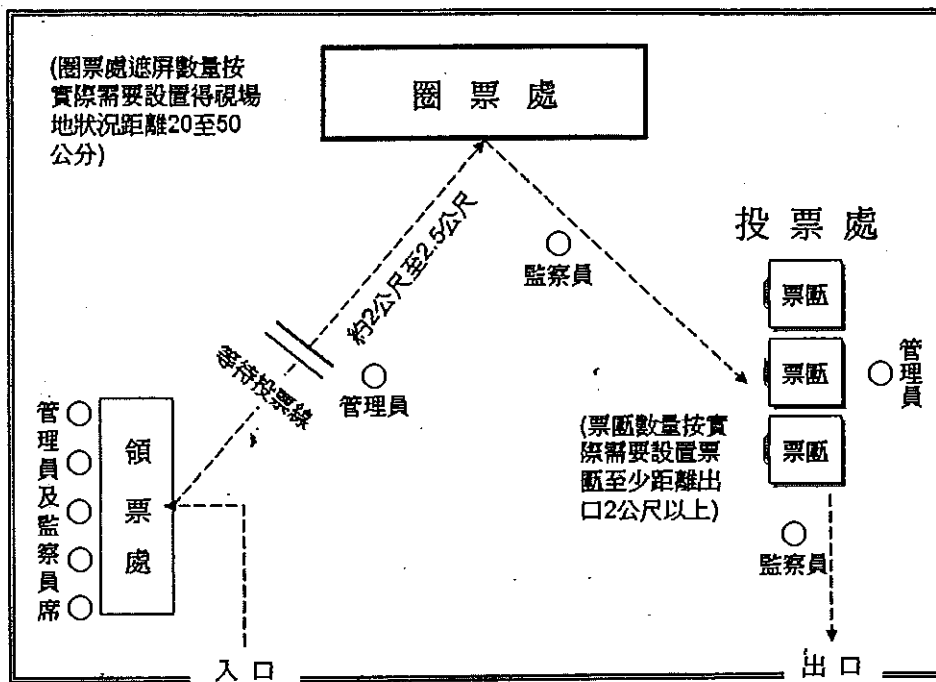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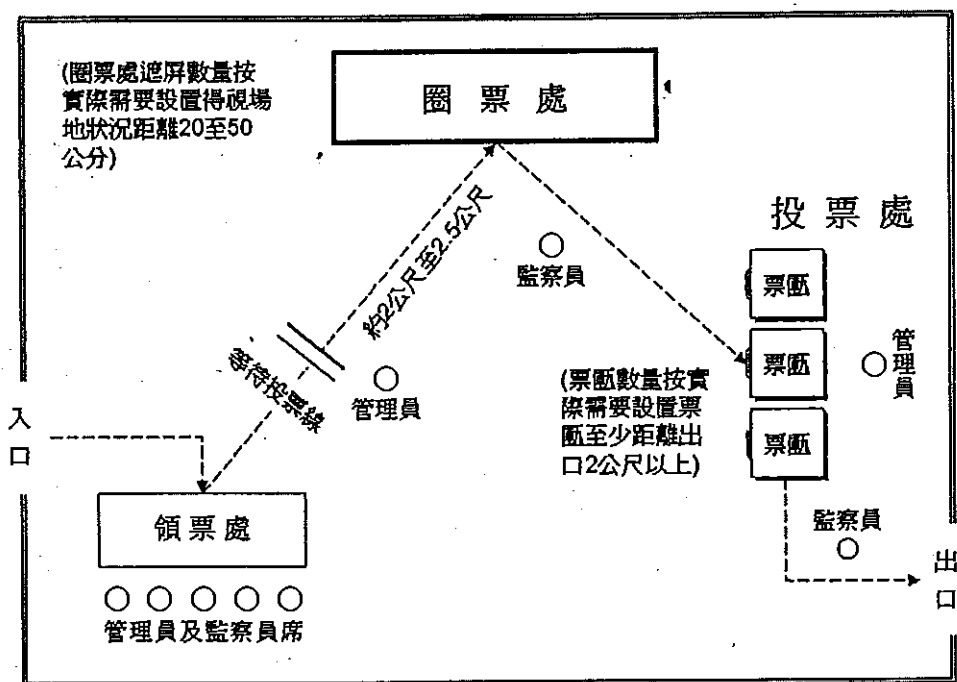
玖、附錄

附錄一、投票所佈置圖例

圖例 (一) 利用教室



圖例 (二)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之處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場數：101年1月5日下午2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辦一場並現場轉播。
3.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轉播時間：預定三場，轉播時段分別為1月7日、9日、11日晚上7時。
4.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以抽定號次發表政見。
5.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一），提前函送候選人及警察機關，並請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6.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事先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7.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設置本會三樓會議室，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標明選舉種類、屆別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祥通有線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8.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1) 候選人簽到。
 - (2) 候選人順序抽籤。
 - (3)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 散會。
9.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指派選務工作人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如

附件二工作分配表)。

10.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進行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如附件三主持人致詞)。
11.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10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如有助選人員到場以1至3名為原則)，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5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抽籤(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播出，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3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人員代為抽定，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3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12.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第0號候選人000先生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0號候選人000」紅色紙條。
13.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分二輪發表政見，第一輪為第一次發表政見，時間為12分鐘，第二輪為第二次發表政見，時間為12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一鈴聲開始計時，至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二聲預告，至12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以求公平。

14. 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5.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16.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17.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之錄影帶，本會除於特定場所或提供祥通有線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使用。
18.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會場內外。
19. 為維護會場次序，本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對外開放。
20.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補充規定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類別	場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場所	備考
第 8 屆立法委員	一	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	每人 24 分鐘 (分二輪發表政見, 每一輪為 12 分鐘)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樓會議室	

附件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分 配 工 作	備 考
總 幹 事	王 詩 乾	會場督導、主持人	
副 總 幹 事	李 依 寶	會 場 督 導	
第 一 組 組 長	曹 嘉 引	會 場 管 理	
第 三 組 組 長	劉 志 淵	簽到、會場佈置	
第 一 組 組 員	吳 明 遠	簽到、會場佈置	
第 一 組 組 員	詹 耀 翔	紀錄、會場佈置	
第 一 組 組 員	陳 復 國	紀錄、會場佈置	
第 一 組 組 員	陳 其 安	繕打字幕、計時	
第 一 組 組 員	朱 林 盛	會 場 佈 置	
第 三 組 組 員	林 紹 森	錄音、會場佈置	
第 一 組 組 員	李 育 書	會 場 整 理	
第 一 組 組 員	王 雅 佩	會 場 整 理	
合 計	十 二 員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名冊（以下簡稱名冊）公告閱覽，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依照規定，將名冊於鄉公所〈南竿鄉：南竿鄉鄉民代表會、北竿鄉：北竿(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西莒：莒光鄉公所、東莒：大坪村辦公處、東引鄉：東引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三、名冊公告閱覽場所，應設置桌椅，以供陳列名冊及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使用。
- 四、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應有專責人員看守管理陳列名冊，看管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將名冊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分鄰公開陳列閱覽，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
- 五、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專責人員予以紀錄，鄉公所應予受理登記。(如附件一)
- 六、名冊公開閱覽期間，專職人員應負責辦理接受選民申請更正，不得外出，如遇有重大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妥為安排代理人，並應切實注意防止選舉人名冊遺失或撕毀等情事。
- 七、名冊之閱覽，應由鄉作業中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一人前往閱覽。(標示內容如附件二)
-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 九、名冊於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由鄉作業中心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

行列印。

十、選舉人名冊於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不得提供他人或擅自抄錄、影印或現場攝影錄音。

十一、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附件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誤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考	鄉長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餘二份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

閱覽地點標示(格式)請用書面紙書寫

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公開閱覽陳列閱覽處

日期：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止計3日

閱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止

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壹、依據：

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貳、目的：

- 一、為協辦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安全維護事宜，及促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執行選務、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確保選舉安全。
- 二、加強與連江縣警察局及有關單位聯繫，執行本次選舉期間選務暨選舉票安全維護。

參、執行：

一、本會安全維護：

- （一）本會位址設於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3 樓，本會安全維護工作結合連江縣政府安全防護措施辦理。
- （二）辦理選務期間適時協調連江縣警察局派警支援警衛及巡查工作，防範滋擾、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三）辦理選舉期間，遇有民眾集體陳情、抗議、或重大偶突發狀況發生時，應立即將狀況報告首長及聯繫主管單位協調妥善處理，並通報連江縣警察局派警支援維護現場秩序，防範發生群眾失控情事，影響選務正常運作。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安全維護：

- （一）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於選舉期間，除適時聯繫當地警察機關外，並協調機關協辦政風人員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 （二）為防處選舉期間偶（突）發狀況，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狀況應妥切處理，勿讓事態擴大，影響選務工作。
- （三）選舉期間，發現醞釀中之各類危害、滋擾、破壞選舉場所（包括選務作業中心、政見發表會場、投開票所等）預警資料，應把握時效、機先電話報告警察機關及本會政風室；對已發生之脫序、

危害、破壞狀況除通報當地警察機關立即處理外，應即電話報告本會政風室。

三、選舉票安全維護：

- (一) 本會應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取送選舉票當日，由連江縣警察局遴派適當警力維護。
- (二) 參與選舉票印製取送工作人員，均應配帶識別證件，方得進入廠區；人員進出由警衛人員進行管制。
- (三)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由本會監印人員驗收無訛用印後運回本會，並由連江縣警察局指派警車警力押送本會歸位，駐守至 101 年 1 月 12 日發交各鄉公所止。

四、鄉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安全維護：

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發交選舉票及公投票，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向本會點領選舉票時，其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含警察)，應提前到達本會點領選舉票，並應確實清點核對避免失誤。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專人專車運送選舉票，並由警方人員護送至各應到達處所，全天候輪值看守，嚴禁維護人員無故擅離職守或非必要人員接近選舉票存放處。
- (三)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點算選舉票時，應監控點算現場，防範選舉票外流。
- (四) 選舉票保管場所，應選擇防盜、防火設備完善之地點，並備妥輔助照明器材、通信器材、防護器材、滅火器材備用。

五、投開票日前選舉票安全維護：

- (一)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後，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警駐衛，並應依照規定於投票日前一(1 月 13 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相關選務人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會同駐警妥善保管。
- (二)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前往選務中心或指定地點領回選舉票前往投票所時，應會同警衛人員隨同維護，回程時亦同。

六、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 (一) 各鄉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二) 各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加強該投(開)票所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安全之維護，並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
- (三) 各鄉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輔助照明及交通設備，以便隨時備用。
- (四) 協調主任管理員指定專人任連絡員，負責向選務作業中心電話報告投(開)票期間之一切違常狀況，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通報本會及本會政風室。

七、投(開)票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依所分配工作任務，確實執行職務。
- (二) 嚴禁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以防止其將圈選內容拍攝後攜出投票所，即時傳輸或存檔致洩漏投票秘密。
- (三) 選舉人在圈票處內逗留過久，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即進行瞭解，防範在圈票處塗抹藥物破壞選舉票。
- (四) 投票處管理員應防杜選舉人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將選票以外之任何物品投入票匱，及防範選票遭受破壞。
- (五) 選舉人完成投票後，應請其立即離開投票所，以免投票所過於擁擠、或選舉人逗留投票所內實施破壞或滋擾。
- (六) 警衛在投票所入口執行警衛任務，應嚴防選舉人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抽煙選舉人，請其熄滅煙頭後始准進入投票。
- (七) 投票過程中遇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立即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妥為處理，維護投票所秩序安全。

八、開票所安全維護：

- (一) 投票時間結束時，主任管理員應立即指揮警衛至投票時間內已到達投票所入口排隊選舉人之排尾站立，凡投票時間截止始到達之選舉人均婉拒進入投票，以示公平及防範發生糾紛。
- (二) 開票場地參觀席間，應設有阻絕設施(以投票所內現有之桌椅等阻隔)，並派警衛維持秩序。
- (三) 對無效票之認定應以果決之手法處理，絕不可發生爭議，以防參

觀民眾發生鼓噪，滋擾開票。

九、其他：

- (一) 開票中心統計開票結果時應執行嚴格之門禁管制，及洽請警力維護，防範統計期間，發生滋擾、危害、破壞事件。
- (二) 101年1月15日選舉票及開票報告送回選委會時，應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請當地警方隨車戒護。
- (三)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鄰近之警察單位聯絡電話應告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連絡員，以便處理狀況順利連絡。
- (四) 投票日本會政風室連絡電話：
電話：0836-25204；0921-339161。
傳真機：049-22194。

肆、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

一、依據：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訂定之。
- (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20點規定。

二、電視辯論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一)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 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表順序由小至大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2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其仍拖延者，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示公平。
- (三)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 1、發問人由本會遴選2人擔任公正人士。
 - 2、由發問人發問問題（每1發問人發問2次），時間1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2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其仍拖延者，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示公平。

候選人發言順序：

第1發問人發問(2次)	發言順序
第1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1、2、3)
第2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例如2、3、1)
第2發問人發問(2次)	
第1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3、2、1)
第2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1、2、3)

- (四)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3、2、1)，每位候選人5分

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其仍拖延者，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示公平。

三、候選人發言截止，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未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候選人請提前到場，開始後無故中途離席，不得再進場。

五、候選人之發言，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六、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七、辯論進程序表（以候選人 3 人為例）：

程 序	時間分配	備 註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
候選人政見申論	5 分×3(人)=15(分鐘)	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申論主要政見。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1.5 + (5×3)】分×2(回)×2 人=66(分鐘)	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發問，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順序回答。
候選人結論	5 分×3(人)=15(分鐘)	候選人按順序陳述結論。
主持人謝幕	1 分鐘	
合 計	102(分鐘)	
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含申論、回答及結論）合計 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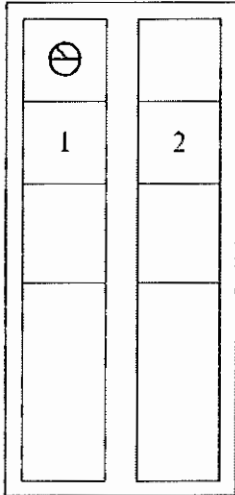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等遴選要點

- 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等，由各鄉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農、漁、工、商等團體推薦教職員函報本會遴派之。
- 二、各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及管理員 3 至 14 人為原則，警衛 2 人，分別掌握左列職務。
 - （一）主任管理員一人：綜理投（開）票所事務與維持投（開）所秩序，並會同主任監察員核票。
 - （二）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 （三）管理投票櫃。
 - （四）發票、驗票、唱票、記票。
 - （五）計算候選人得票數。
 - （六）其他有關投、開票相關工作。
 - （七）臨時交辦事項。
- 三、各鄉於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除應注意其年齡應滿 20 歲以上始可擔任外，其人力之運用應顧及性別、經驗、能力配合投開票所之大小、遠近、交通及有關因素，以利投開票之順利進行。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經立法院 96 年 11 月 6 日完成三讀，依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於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職員，均不得拒絕，管理員請遴選經本會儲訓講習人員為原則，警衛人員請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五、各鄉請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前依附表格式繕造 1 份函送本會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00年5月31日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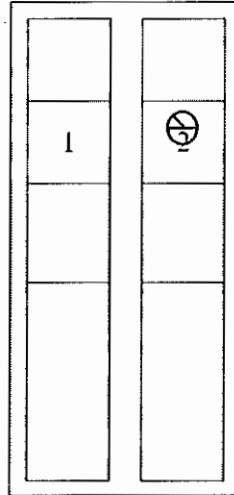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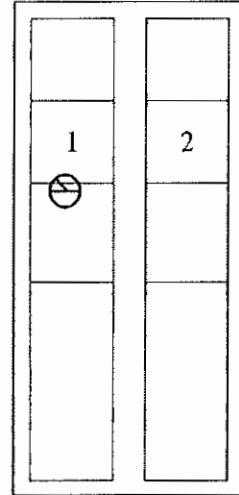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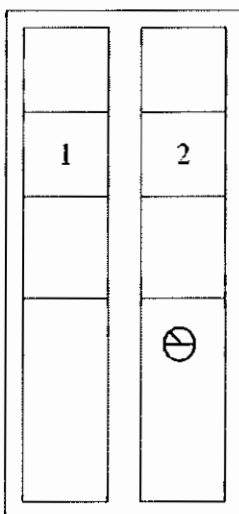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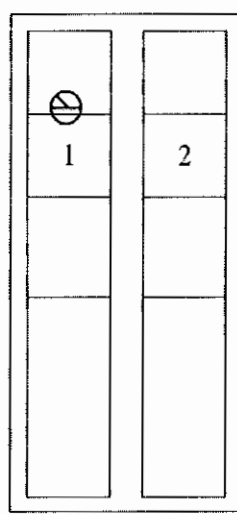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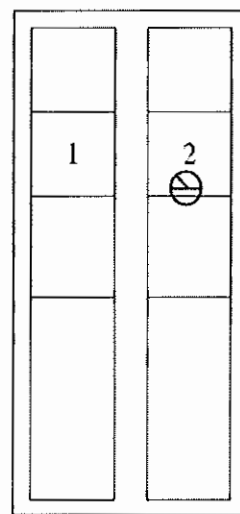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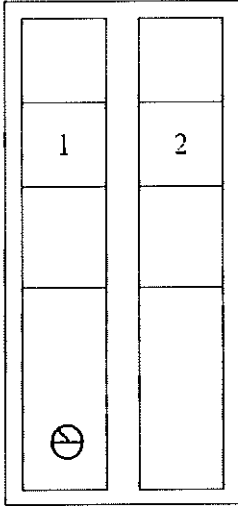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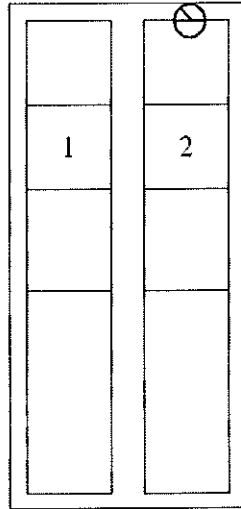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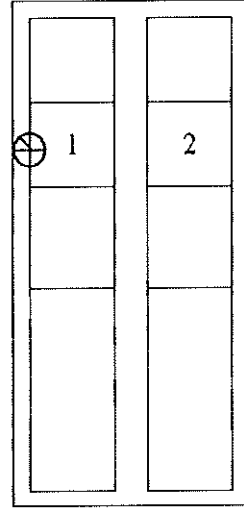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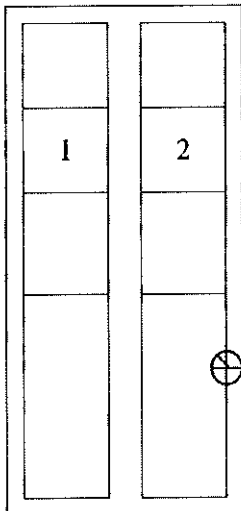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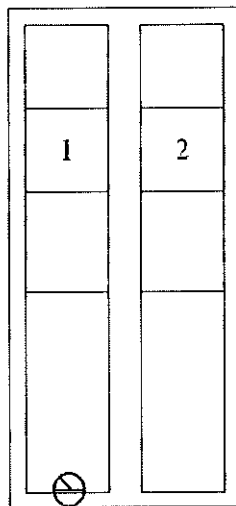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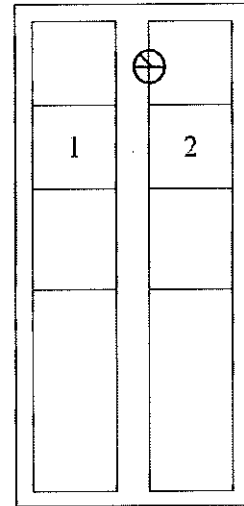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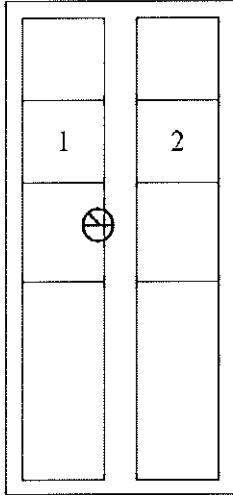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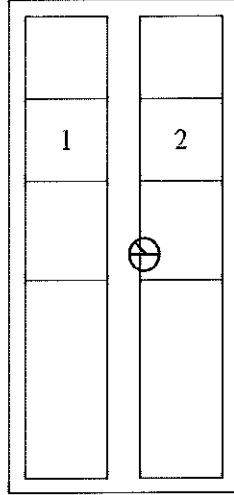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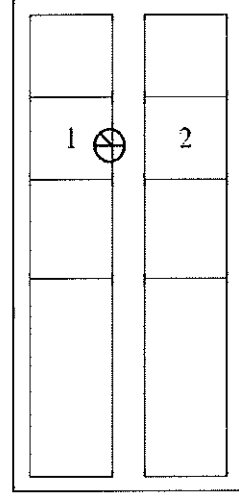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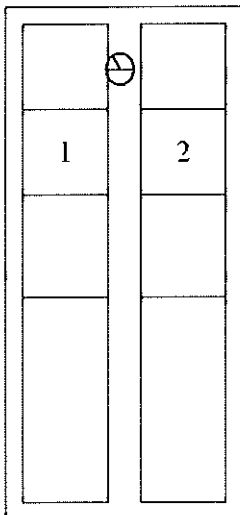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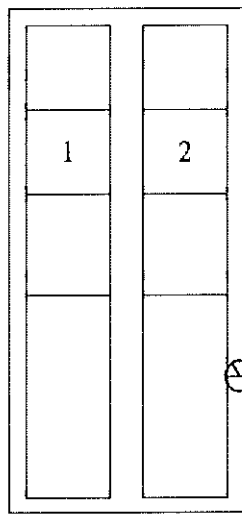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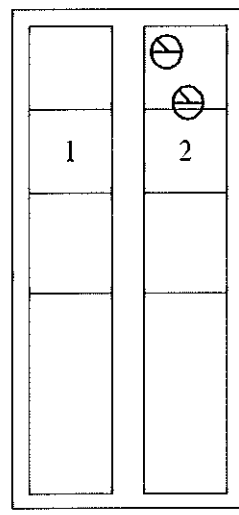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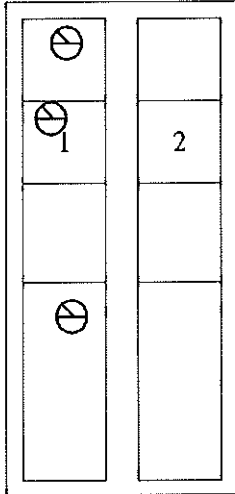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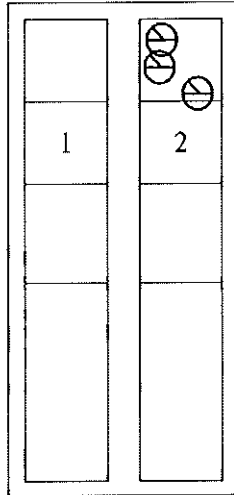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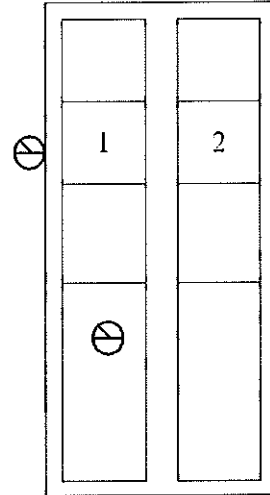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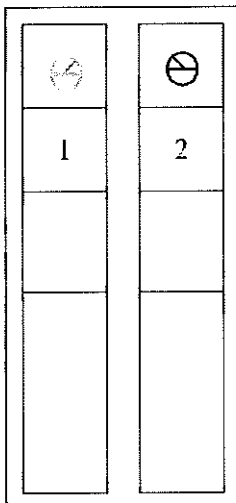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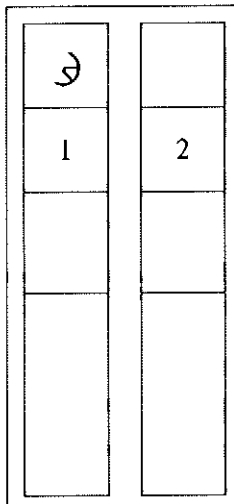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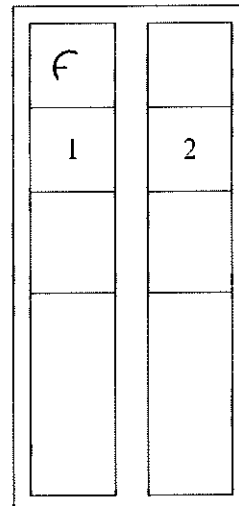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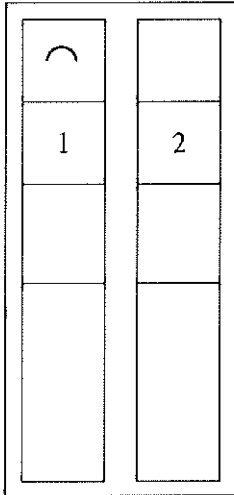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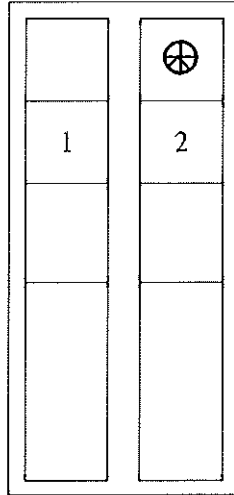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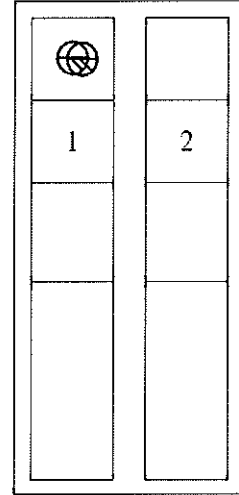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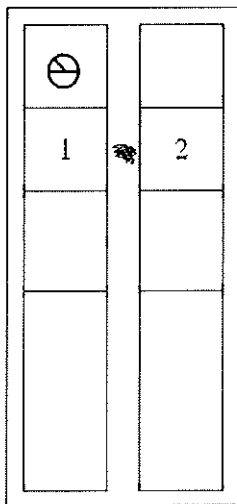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圖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26)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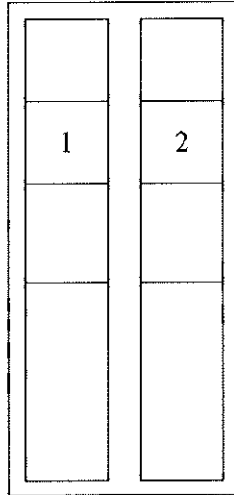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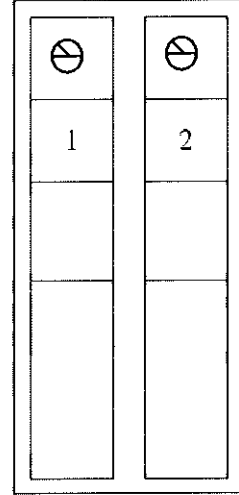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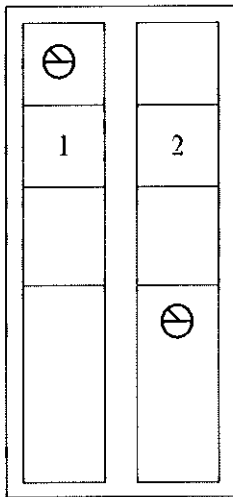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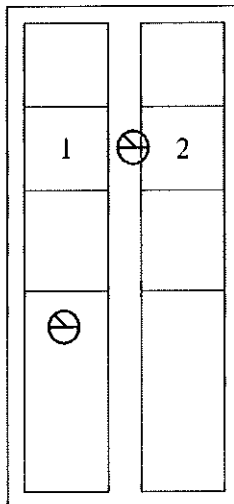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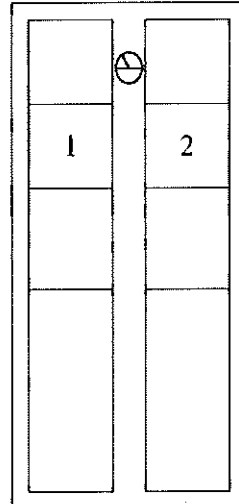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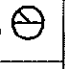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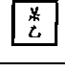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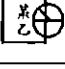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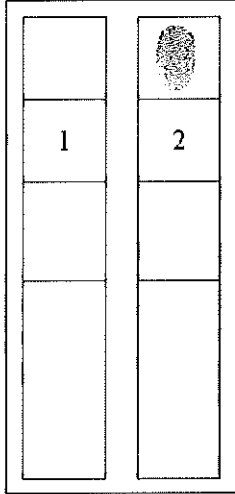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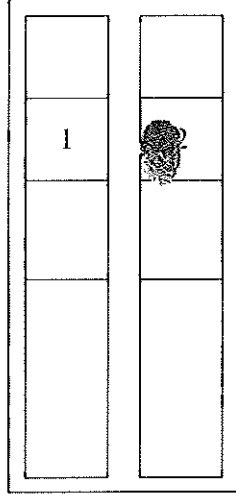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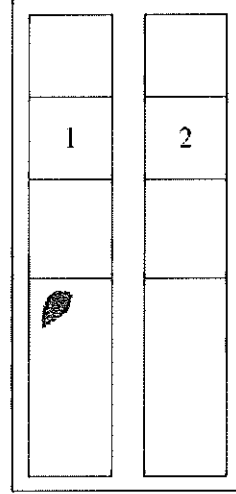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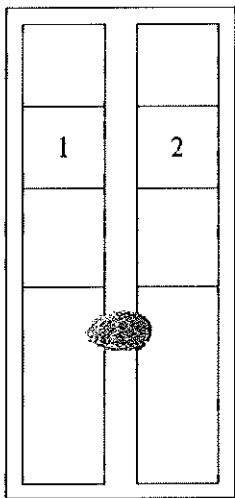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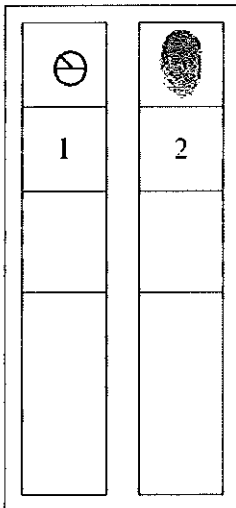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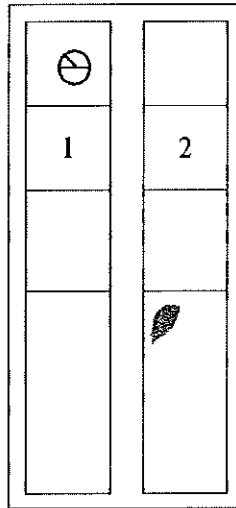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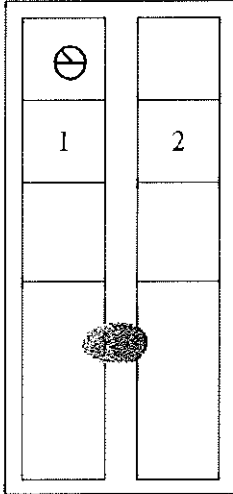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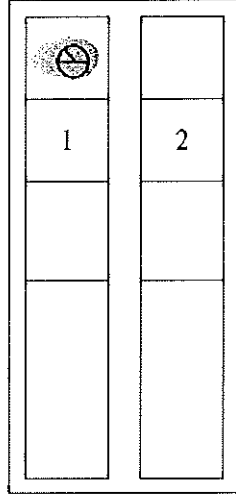
說明：同(17)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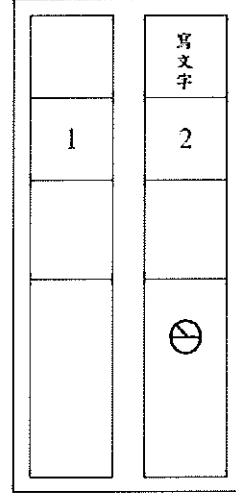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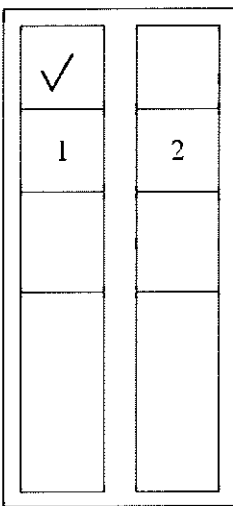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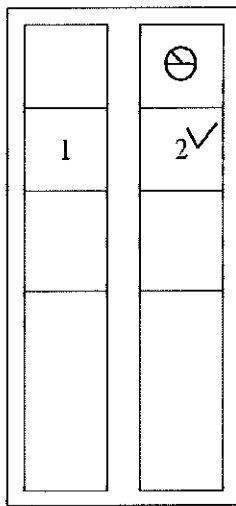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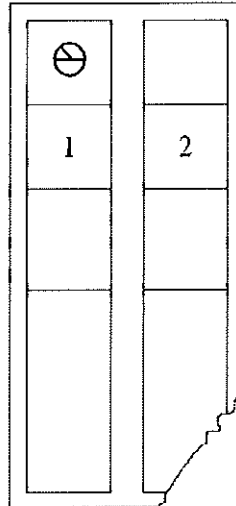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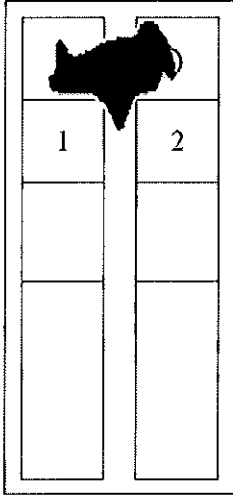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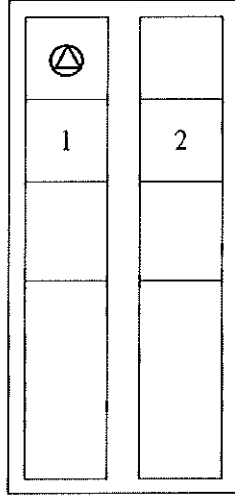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5)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6)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7)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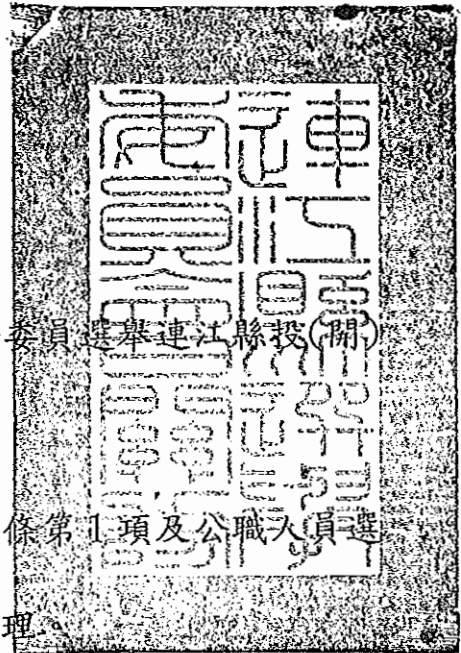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連選一字第 1003150023 號

壹、主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貳、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塘岐村 260 之 1 號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綜合教 室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 45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八	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林星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0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簽到：

主任委員	林登賢	總幹事	王詩乾
委員	林樹清	副總幹事	李強寶
委員	陳其良	第一組組長	陳俊周
委員	李若怡	第二組組長	陳若利
委員	陳劉育	第三組組長	劉志淵
委員	王錫輝	紀錄員	陳長燕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陳孔亮	委員 張麗舉	請假

伍、主持人致詞：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0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簽到：

伍、主持人致詞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陳復國 課員

一、審查第1案：審查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復國 課員

二、審查第2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詹耀翔 課員

三、審查第3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朱林盛 課員

四、審查第4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明遠 課員

五、審查第 5 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明遠 課員

六、審查第 6 案：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萬利 組長

七、審查第 7 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其良 委員

一、提案 1：投開票所唱票人員於唱票時，應再行複唱一次，以免發生票數誤計之情形，建請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案意見納入 12 月份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提案人：陳其良 委員

二、提案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各選票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建請將計票板移置一邊，俾便民眾閱覽，並避免妨害後續開票作業進行，請討論。

決議：本案意見納入 12 月份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捌、主席結論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工作規則、標準及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應於講習時加強工作人員之訓練及演練，如：演練唱票人員在報票時的聲音、頻率等。
- 二、選監、選務人員行為應嚴守中立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選票製作過程訂有標準程序，如：時間、車輛等安排規則，其工作人員應依程序辦理。

散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年1月2日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簽到：

主任委員	林登賢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陳月凱
委員		總幹事	李澤乾
委員	李松松	副總幹事	李依賢
委員	陳金宇	第一組組長	曹嘉引
委員	王錫偉	第二組組長	陳萬利
委員	陳其良	第三組組長	劉志淵
委員	林樹清	紀錄員	吳明遠

伍、主持人致詞

陸、提案討論

一、審查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辯論會規則乙種(如附件 1)及討論事項(如附件 2)，請 審議。

決議：(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辯論會規則乙種照案通過。

(二)政見發表辯論會時間訂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辦理。

(三)政見發表辯論會地點訂於介壽堂辦理。

(四)發問人(公正人士)遴選請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及各委員推舉各領域(教育、衛生、交通、社福、環保等)人員名單各 2 人，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彙整後由各委員授權主任委員決定發問人。

(五)本次辯論會請裝設 2 台電視於介壽堂門口，以便民眾觀看。

柒、主席結論

本次辯論會工作項目應確實分配，並製作業務職掌表分送各參與辯論所有工作人員(如：主持人、計時人員等)執行，另請於辯論會前一天安排演練，俾利辯論會工作遂行。

散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目的：

為迅速、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與中選會通報，並透過媒體，儘速向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

三、作業時間：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止(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

四、作業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五、人員編組及職掌：(詳如編組表)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下設督導組、統計組、審核組、行政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至 2 人，組員 1 至 8 人。

(一) 主任：由主任委員兼任，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二) 副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三) 督導組：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四) 統計組：

1. 負責與中選會及鄉作業中心之協調聯繫。

2. 辦理開票統計等有關事宜。

(五) 審核組：

1. 負責統籌本中心經費及各項開支之審核。

2. 各鄉選票統計數複核工作。

(六) 行政組：

1. 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2. 佈置開票統計中心、架設通訊網路、繪製張貼各項統計圖表及工作人員識別證之製發。

3. 車輛之調度、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4. 新聞發佈、外賓、記者之接待。

(七) 警衛組：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

六、作業要領：

- (一) 投票日前一日(1月13日)完成場地佈置、電話線路架設、傳真機安裝配置、圖表張貼、工作分配、位置安排及有關資料預備，並對相關單位線路測試。
- (二) 當日(1月14日)上午7時30分，全體工作人員向本中心作業地點報到，並與各相關單位聯絡，每隔1小時與各鄉通話一次，俾便瞭解狀況，掌握選情。
- (三) 開票統計結果通報方式：
 1. 投開票所完成開票統計後，應即分別與縣及鄉作業中心通報。
 2. 鄉作業中心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即計算並向本中心通報。
 3. 本中心接獲鄉作業中心開票統計結果報告，應即統計複核，簽請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將資料傳送中選會。
- (四) 前項資料傳送完畢後，即行登錄於候選人得票統計電腦內。

七、聯絡工具：

- (一) 運用現有通訊設備，不足之電話向中華電信申請裝設，以傳真機作業為主，自動電話為輔。
- (二) 本中心長官席設置電話1部；工作人員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5部；記者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2部，共設置傳真機2部、電話機8部，電話機、傳真機線路裝設，由行政組負責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

八、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協調方式辦理。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址)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47-2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 馬祖村、珠螺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塘岐村260之1號	塘岐村、后沃村、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45號	中柳村、樂華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 檢察署聯繫中心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聯繫中心	(0823) 24581 (0823) 13068	(0823) 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檢察署聯繫中心	(0836) 22823轉202	(0836) 26514 檢舉專用信箱 馬祖南竿郵政第10號信箱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41年1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省立雙溪師範畢業。	國大代表、馬中校友會理事長、寧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連江縣第三、四屆縣長。	1.修築地於民 4.中大預留飛機 7.撤建各鄉鄉道 10.爭取大學分部 2.爭取農民權益 5.開闢交通新線 8.增加多元就業 3.撤建台北機場 6.推動跨海大橋 9.設福州服務處
	2		曹爾忠	43年8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高中畢、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臺北師大畢、革命實踐研究院及美國杜克大學政研研習班結業。	警察局長、兼任講師、立法委員、立法院交通、內政、國防、法制召集委員、國民黨黨部副書記長、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中華醫藥學會徵信學會理事、紅十字總會理事、台灣國會聯盟會會長。	一、全面改善交通，完成馬祖第二次交通改革。海上：完成新台馬輪、大裡馬際交通船；空中：移定搶包撤建北竿大裡機場，取消南竿機場，引進72人座飛機及改進直升機供航；兩岸：打通直航航線，環島旅遊一日生活圈及兩岸客貨運輸升級；港口：完成福沃與各島嶼建設及島際活動碼頭，推動與連江航線；岸際：爭取飛機票價打六折。 二、全力推動觀光，創造馬祖生機：推動馬祖第三期觀光建設計畫，強化北海坑道等四大景區建設，完成媽祖宗教園區、東海海軍紀念館、橋仔大厝宮遊客區及做大做好東引安東坑道、東宮古蹟園區、海洋遊憩及無視保護、推動大陸有日百人遊馬祖。 三、建構兩岸交流平台、推動免稅島、活絡馬祖經濟：興建郵政電信大樓，推動馬祖島兩岸郵電中轉平台，試辦引進陸資零售餐飲、菸酒、老人服務等；爭取免稅免稅、推動工商綜合區、打造購物樂園、創造就業。 四、深化教育文化、培育馬祖人才：擴大辦理國教補助、教育優先區、老舊校舍改善、保護制度、館保、國立、馬高、協助做好托托整合、社區大學及12年國教區推廣、共北、將金門大學馬祖分校班級回馬成立大學分部。 五、爭取福祉、遍地於民、捍衛馬祖權益：結合地方各級民代成立土地專案處理中心，聘請律師、全面解決土地問題；爭取漁業勞工安民外配及子女等弱勢族群權益；及爭取經費協助各級民間社團及同鄉會推廣業務。 六、強化醫療、環保、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快樂島：提升醫療服務、確保環境永續發展、成立釣魚中心、興建北竿海水游泳池、西宮健康中心、東引體育館、南竿球場等運動設施、提供最優質的運動環境。
	3		陳財能	54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畢業。	政、立法院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10年、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辦公室專門委員一年。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簡任觀察一年八個月、2009年馬祖第五屆縣長候選人。 伍、馬祖在馬祖、文化創意概念原創者。	政、任期承諾：720天立委任期「土地全收回、問題都解決」任務完成後辭職，立委參選馬祖人、官能上、老人下。 試、交通問題：對外交通、馬際航線、助台馬直航雙向直航。 一、航運：要求中央、北竿AC線與馬祖北竿大橋統一執行。 二、海運：要求中央、新政府三月內，助台馬直航雙向直航。 三、島際：限期之立委任期內，一艘五百噸客貨船到三馬島。 參、觀光問題：馬祖在馬祖定為一級古蹟國家節慶、免稅島。 一、將林姓無辜空軍烈士、定為國家一級宗教文化古蹟。 二、馬祖在馬祖外空定為國家節慶、每年二千萬元預算補助。 三、離島免稅全面實施，每人每年離島消費免稅額十二萬元。 肆、發展問題：荒島化危機、情社選與就業、生育發補助。 一、除南竿東區外、其他均因少子與就業減少、隨荒島危機。 二、離島免稅與補助是國家義務、需從速實行一體到位補助。 三、扶助分有竿東區、南竿選區與北竿、東引及東西岸三區。 四、生育發補助分青壯子女選區補助、外幣與有依級補助。 五、子女選區補助、一次每人依級補助十、十五、二十萬。 六、孕婦、每胎孕婦得補助五萬、年終、孕產次數不限。 七、撫育補助至三歲截止，依級序每月二萬、二萬五及三萬。 八、接受補助者、父母一人任職即可，但應與政府簽約、子女應在籍就讀至國中畢業、不得遷出。 伍、違反者應逐逐補助。 陸、就業問題：接洽國家職訓資源、培訓離島青年創業基金。 陸、教育問題：反對小學併校、強化馬祖中社校職輔導職前。 柒、土地問題：除要回鄉親祖地外、有關現狀土地開發面積、建物等建蔽率、地區實施都市計劃爭議一併解決。

貳、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址)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47-2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塘岐村260之1號	塘岐村、后沃村、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45號	中柳村、樂華村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連選二字第 101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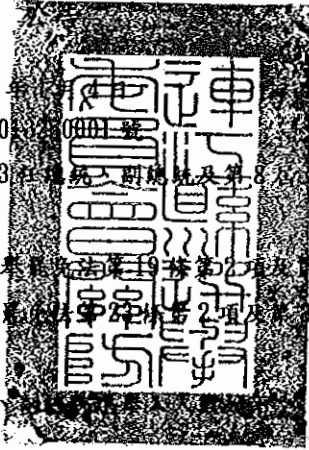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屆總統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合計 7,987 男 4,697 女 3,290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合計 7,988 男 4,697 女 3,291

選舉種類	選舉區別	連江縣選舉區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小計 7,772 男 4,559 女 3,213	合計 7,772 男 4,559 女 3,213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小計 41 男 24 女 17	小計 47 男 31 女 16	合計 88 男 55 女 33

選舉種類	區域選舉人人數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小計 7,772 男 4,559 女 3,213	小計 41 男 24 女 17	小計 47 男 31 女 16	合計 7,860 男 4,614 女 3,246

主任委員 林星賓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 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連江縣	10,106	7,987		5,255	5,204	51	0	79.03	65.79	
南竿鄉	6,000	4,677		3,144	3,108	36	0	77.95	67.22	
北竿鄉	1,864	1,477		947	938	9	0	79.24	64.12	
莒光鄉	1,163	982		541	537	4	0	84.44	55.09	
東引鄉	1,079	851		623	621	2	0	78.87	73.21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3:43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連江縣 南竿鄉		10,106	7,987		5,255	5,204	51	0	79.03	65.79	
	介壽村、	6,000	4,677		3,144	3,108	36	0	77.95	67.22	
	復興村、	-	1,507		1,057	1,047	10	0	-	70.14	
	福沃村、	-	1,388		946	933	13	0	-	68.16	
	清水村、	-	1,782		1,141	1,128	13	0	-	64.03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北竿鄉		1,864	1,477		947	938	9	0	79.24	64.12	
	塘岐村、	-	1,005		647	641	6	0	-	64.38	
	后沃村、										
	橋仔村		472		300	297	3	0	-	63.56	
	芹壁村、										
	坂里村、										
	白沙村										
莒光鄉		1,163	982		541	537	4	0	84.44	55.09	
	青帆村、	-	560		302	299	3	0	-	53.93	
	田沃村、										
	西坵村、		422		239	238	1	0	-	56.64	
	福正村、										
	大坪村		851		623	621	2	0	78.87	73.21	
東引鄉		1,079	851		623	621	2	0	-	73.21	
	中柳村、	-	851		623	621	2	0	-	73.21	
	樂華村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3:43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組數對候選組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連江縣 南竿鄉			10,106	7,987		5,255	5,204	0	79.03	65.79	
	介壽村、	0001	6,000	4,677		3,144	3,108	0	77.95	67.22	
	復興村、 福沃村、 濟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0002	-	1,507	1,388	946	1,047	10	-	70.14	68.16
北竿鄉			-	1,782		1,141	1,128	0	-	64.03	
	撈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芹壁村、 坂里村、 白沙村	0004	1,864	1,477		947	938	0	79.24	64.12	
	莿裡村、 坂里村、 白沙村	0005	-	1,005		647	641	0	-	64.38	
莒光鄉			-	472		300	297	0	-	63.56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坂村、 福正村、 大坪村	0006	1,163	982		541	537	0	84.44	55.09	
	中柳村、 樂華村	0007	-	560		302	299	0	-	53.93	
東引鄉			-	422		239	238	0	-	56.64	
	中柳村、 樂華村	0008	1,079	851		623	621	0	78.87	73.21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3:4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蔡英文、蘇嘉全		(2) 馬英九、吳敦義		(3) 宋楚瑜、林瑞雄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5,204	418	8.0323	4,507	86.6065	279	5.3613
南竿鄉	3,108	273	8.7838	2,691	86.5830	144	4.6332
北竿鄉	938	63	6.7164	833	88.8060	42	4.4776
莒光鄉	537	30	5.5866	459	85.4749	48	8.9385
東引鄉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行政區別	村里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蔡英文、蘇嘉全		(2) 馬英九、吳敦義		(3) 宋楚瑜、林瑞雄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連江縣 南竿鄉		5,204	418	8.0323	4,507	86.6065	279	5.3613
	介壽村	3,108	273	8.7838	2,691	86.5830	144	4.6332
	復興村、福沃村、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1,047	79	7.5454	913	87.2015	55	5.2531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933	95	10.1822	800	85.7449	38	4.0729
北竿鄉		1,128	99	8.7766	978	86.7021	51	4.5213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938	63	6.7164	833	88.8060	42	4.4776
	芹壁村、坂里村、 白沙村	641	41	6.3963	565	88.1435	35	5.4602
	芹壁村、坂里村、 白沙村	297	22	7.4074	268	90.2357	7	2.3569
莒光鄉	青帆村、田沃村、 西埕村	537	30	5.5866	459	85.4749	48	8.9385
	福正村、大坪村	299	15	5.0167	261	87.2910	23	7.6923
東引鄉		238	15	6.3025	198	83.1933	25	10.5042
	中柳村、樂華村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蔡英文、蘇嘉全		(2) 馬英九、吳敦義		(3) 宋楚瑜、林瑞雄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5,204	418	8.0323	4,507	86.6065	279	5.3613
南竿鄉	3,108	273	8.7838	2,691	86.5830	144	4.6332
介壽村	1,047	79	7.5454	913	87.2015	55	5.2531
第1投開票所	1,047	79	7.5454	913	87.2015	55	5.2531
復興村、福沃村	933	95	10.1822	800	85.7449	38	4.0729
第2投開票所	933	95	10.1822	800	85.7449	38	4.0729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潭村、四維村	1,128	99	8.7766	978	86.7021	51	4.5213
第3投開票所	1,128	99	8.7766	978	86.7021	51	4.5213
北竿鄉	938	63	6.7164	833	88.8060	42	4.4776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641	41	6.3963	565	88.1435	35	5.4602
第4投開票所	641	41	6.3963	565	88.1435	35	5.4602
芹壁村、坂里村、 白沙村	297	22	7.4074	268	90.2357	7	2.3569
第5投開票所	297	22	7.4074	268	90.2357	7	2.3569
莒光鄉	537	30	5.5866	459	85.4749	48	8.9385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299	15	5.0167	261	87.2910	23	7.6923
第6投開票所	299	15	5.0167	261	87.2910	23	7.6923
福正村、大坪村	238	15	6.3025	198	83.1933	25	10.5042
第7投開票所	238	15	6.3025	198	83.1933	25	10.5042
東引鄉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中柳村、榮華村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第8投開票所	621	52	8.3736	524	84.3800	45	7.246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江縣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蔡英文 蘇嘉全	2 馮英九 吳敦義	3 宋楚瑜 林瑞雄							
總計	418	4,507	279	51	5,255	0	5,255	2,732	7,987	65.79
南竿鄉	273	2,691	144	36	3,108	0	3,144	1,533	4,677	67.22
北竿鄉	63	833	42	9	938	0	947	530	1,477	64.12
莒光鄉	30	459	48	4	537	0	541	441	982	55.09
東引鄉	52	524	45	2	621	0	623	228	851	73.2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蔡英文 蘇嘉全	2 馬英九 吳敦義	3 宋楚瑜 林瑞雄							
總計		418	4,507	279	5,204	5,255	5,255	2,732	7,987	65.79	
南竿鄉		273	2,691	144	3,108	3,144	3,144	1,533	4,677	67.22	
	介壽村	79	913	55	1,047	1,057	1,057	450	1,507	70.14	
	復興村	95	800	38	933	946	946	442	1,388	68.16	
	福沃村	99	978	51	1,128	1,141	1,141	641	1,782	64.03	
	濟本村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北竿鄉	四維村	63	833	42	938	947	947	530	1,477	64.12	
	塘岐村	41	565	35	641	647	647	358	1,005	64.38	
	后沃村										
	擔仔村										
	芹壁村	22	268	7	297	300	300	172	472	63.56	
	坂里村										
	白沙村										
莒光鄉	青帆村	30	459	48	537	541	541	441	982	55.09	
	田沃村	15	261	23	299	302	302	258	560	53.93	
	西坵村										
	福正村	15	198	25	238	239	239	183	422	56.64	
	大坪村										
東引鄉	中柳村	52	524	45	621	623	623	228	851	73.21	
	樂華村	52	524	45	621	623	623	228	851	73.2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區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本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蔡英文 蘇嘉全	2 馬英九 吳敦義	3 宋楚瑜 林瑞雄								
總高竿鄉			418	4,507	279	5,204	51	5,255	0	5,255	2,732	7,987	65.79
	介壽村	0001	278	2,691	144	3,108	36	3,144	0	3,144	1,533	4,677	67.22
	復興村	0002	79	913	55	1,047	10	1,057	0	1,057	450	1,507	70.14
	福沃村		95	800	38	933	13	946	0	946	442	1,388	68.16
	清水村	0003	99	978	51	1,128	13	1,141	0	1,141	641	1,782	64.03
北竿鄉	仁愛村												
	津沙村		63	833	42	938	9	947	0	947	530	1,477	64.12
	馬祖村		41	565	35	641	6	647	0	647	358	1,005	64.38
	珠螺村	0004											
	四維村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22	268	7	297	3	300	0	300	172	472	63.56
莒光鄉	芹壁村	0005											
	坂里村												
	白沙村		30	459	48	537	4	541	0	541	441	982	55.09
	青帆村	0006	15	261	23	299	3	302	0	302	258	560	53.93
東引鄉	田沃村												
	西坵村												
	福正村	0007	15	198	25	238	1	239	0	239	183	422	56.64
	大坪村												
	中柳村	0008	52	524	45	621	2	623	0	623	228	851	73.21
	樂華村		52	524	45	621	2	623	0	623	228	851	73.21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投 開 票 結 果 統 計 表 (101.01.14)

鄉 別	投開票情形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	
		1	2	3								
		合 計										
南 竿 鄉	投開票所別	蔡 蘇	馬 吳	宋 林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英 嘉	英 敦	楚 瑞	文 全	913	55	1047	1057	0	1057	70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九 義	瑜 雄	79	800	38	933	442	0	946	68
北 竿 鄉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 (馬祖.四維.珠螺)		978	51	99	978	51	1128	641	0	1141	64
	小 計	273	2691	144	3108	36	3144	4677	1533	0	3144	67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41	565	35	641	6	647	1005	358	0	647	64
葛 光 鄉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22	268	7	297	3	300	472	172	0	300	64
	小 計	63	833	42	938	9	947	1477	530	0	947	64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15	261	23	299	3	302	560	258	0	302	54
東 引 鄉	第七投開票所 (大坪.福正)	15	198	25	238	1	239	422	183	0	239	57
	小 計	30	459	48	537	4	541	982	441	0	541	55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52	524	45	621	2	623	851	228	0	623	73
總 計		418	4507	279	5204	51	5255	7987	2732	0	5255	66

立委-B01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合計	1		1	1	陳雲生		無							2,528	
連江縣選舉區	1	◎	2	2	曹爾忠		中國國民黨							2,361	
			3	3	陳財能		無							168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同票待決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普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9,977	7,772	3	3	0	1	1	0	5,156	5,057	99	0	77.90	66.34	33.33
連江縣選舉區	9,977	7,772	3	3	0	1	1	0	5,156	5,057	99	0	77.90	66.34	33.33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及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29	88	-	-	-	-	51	50	1	0	68.22	57.95	-
平地原住民	66	41	-	-	-	-	22	21	1	0	62.12	53.66	-
南竿鄉	39	25	-	-	-	-	10	9	1	0	64.10	40.00	-
北竿鄉	16	7	-	-	-	-	6	6	0	0	43.75	85.71	-
宮光鄉	2	2	-	-	-	-	1	1	0	0	100.00	50.00	-
東引鄉	9	7	-	-	-	-	5	5	0	0	77.78	71.43	-
山地原住民	63	47	-	-	-	-	29	29	0	0	74.60	61.70	-
南竿鄉	37	28	-	-	-	-	14	14	0	0	75.68	50.00	-
北竿鄉	11	6	-	-	-	-	3	3	0	0	54.55	50.00	-
宮光鄉	10	8	-	-	-	-	7	7	0	0	80.00	87.50	-
東引鄉	5	5	-	-	-	-	5	5	0	0	100.00	100.00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候選人總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5,057	2,361	46.6878	2,696	53.3122						
連江縣選舉區	5,057	2,361	46.6878	2,696	53.3122						

第8屆原住民主選區選舉連江縣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候選人總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無黨團結聯盟		台灣主義黨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合計	50	31	62.0000	1	2.0000	6	12.0000	5	10.0000	0	0.0000	0	0.0000	7	14.0000
平地原住民主選舉	21	9	42.8571			5	23.8095			0	0.0000	0	0.0000	7	33.3333
南竿鄉	9	4	44.4444			2	22.2222			0	0.0000	0	0.0000	3	33.3333
北竿鄉	6	2	33.3333			2	33.3333			0	0.0000	0	0.0000	2	33.3333
莒光鄉	1	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東引鄉	5	2	40.0000			1	20.0000			0	0.0000	0	0.0000	2	40.0000
山地原住民主選舉	29	22	75.8621	1	3.4483	1	3.4483	5	17.2414					0	0.0000
南竿鄉	14	10	71.4286	0	0.0000	1	7.1429	3	21.4286					0	0.0000
北竿鄉	3	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莒光鄉	7	6	85.7143	1	14.285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東引鄉	5	3	60.0000	0	0.0000	0	0.0000	2	40.0000					0	0.0000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政黨總得票數	台灣國民黨		人民最大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中國國民黨		新黨		健保免費連線		綠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總計	5,054	110	2.1765	39	0.7717	284	5.6193	47	0.9300	3,478	68.8168	215	4.2541	34	0.6727	57	1.1278
南竿鄉	3,013	64	2.1241	22	0.7302	183	6.0737	32	1.0621	2,094	69.4988	127	4.2151	23	0.7634	30	0.9957
北竿鄉	905	29	3.2044	9	0.9945	36	3.9779	5	0.5525	600	66.2883	41	4.5304	4	0.4420	17	1.8785
莒光鄉	531	7	1.3183	2	0.3766	29	5.4614	3	0.5650	373	70.2448	18	3.3898	1	0.1883	6	1.1299
東引鄉	605	10	1.6529	6	0.9917	36	5.9504	7	1.1570	411	67.9339	29	4.7934	6	0.9917	4	0.6612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政黨總得票數	親民黨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建設黨		台灣主義黨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5,054	780	15.4333	7	0.1385	3	0.0594					
南字鄉	3,013	433	14.3711	3	0.0996	2	0.0664					
北字鄉	905	161	17.7901	2	0.2210	1	0.1105					
芒光鄉	531	91	17.1375	1	0.1883	0	0.0000					
東引鄉	605	95	15.7025	1	0.1653	0	0.0000					

選舉區(類)別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 齡								平均 年 齡 (歲)	學 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9 歲以下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歲 以上	博士	研究所 (甲等 特考)	大學 (高考)	中 學 (普考)	其 他	現 任	非 現 任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3	3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1	1	1	0	2	0	1	0	0	1	2
	3	3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1	1	1	0	2	0	1	0	0	1	2

選舉區(類)別	中國國民黨	推 薦 之 政 黨						無黨籍及未登記黨
		推	薦	之	政	黨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1 1							2 2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當選人數		出生地							年 齡								平均年齡(歲)	學 歷				現任或非現任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	研究所(甲等特考)	大學(高考)	中學(普考)	其他	現任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選舉區(類)別	推 薦 之 政 黨								無黨籍及未登記黨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1 1

行政區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無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票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陳雲生	(2) 曹鼎志 中國國民黨	(3) 陳財龍								
總 計	2,528	2,361	168	5,057	99	5,156	0	5,156	2,616	7,772	66.34
南竿鄉	1,403	1,503	114	3,020	67	3,087	0	3,087	1,445	4,532	68.12
北竿鄉	525	374	20	919	12	931	0	931	517	1,448	64.30
宮前鄉	235	270	10	515	15	530	0	530	432	962	55.09
東引鄉	365	214	24	603	5	608	0	608	222	830	73.25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			選(3)	人	得	票	情	形	有效 A票數 A=1+2+...+N	無效 B票數	投票 C數 C=A+B	已領 D未投票數 D=E-C	發出 E票數 E=C+D	用餘 F票數	選舉 G人數 G=B+F	投票 H率 % H=C/G
			(1) 陳雲生 票	(2) 曹國忠 中國國民黨 票	(3) 陳財苑 票														
總計			2,528	2,361	168						5,057	99	5,156	0	5,156	2,616	7,772	66.34	
南竿鄉			1,403	1,503	114						3,020	67	3,087	0	3,087	1,445	4,532	68.12	
	介壽村	0001	444	547	31						1,022	20	1,042	0	1,042	423	1,465	71.13	
	復興村	0002	418	446	31						895	27	922	0	922	412	1,334	69.12	
	福政村	0003	541	510	52						1,103	20	1,123	0	1,123	610	1,733	64.80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塘岐村	0004	525	374	20						919	12	931	0	931	517	1,448	64.30	
	后政村		367	242	17						626	6	632	0	632	349	981	64.42	
	橋仔村																		
	芹壁村	0005	158	132	3						293	6	299	0	299	168	467	64.03	
	坂里村																		
	白沙村																		
	青帆村	0006	235	270	10						515	15	530	0	530	432	962	55.09	
	田改村		109	169	5						283	10	293	0	293	256	549	53.37	
	西坂村																		
	橋正村	0007	126	101	5						232	5	237	0	237	176	413	57.38	
	大坪村																		
	中柳村	0008	365	214	24						603	5	608	0	608	222	830	73.25	
	樂華村		365	214	24						603	5	608	0	608	222	830	73.25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行政區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1) 廖國棟 中國國民黨	(2) 洪顯治 無	(3) 謝忠仁·連森 無	(4) 林金球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5) 廖金福 無	(6) 林正三 親民黨	(7) 陳連順 台灣正義黨	(8) 馮麗·比亞 吼 無	(9) 鄭天財·K Sa 中國國民黨	(10) 苗新·頭 無	
總計	1	2	0	0	0	5	0	1	8	4	
南竿鄉	0	1	0	0	0	2	0	1	4	1	
北竿鄉	0	1	0	0	0	2	0	0	2	1	
莒光鄉	0	0	0	0	0	0	0	0	1	0	
東引鄉	1	0	0	0	0	1	0	0	1	2	

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連江縣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發票數 F	選票 G人數 G=E+F	投票率 H %
總計							21	1	22	0	22	19	41	53.66
南竿鄉							9	1	10	0	10	15	25	40.00
北竿鄉							6	0	6	0	6	1	7	85.71
莒光鄉							1	0	1	0	1	1	2	50.00
東引鄉							5	0	5	0	5	2	7	71.43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6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罄票數 F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黃智勇 民主進步黨	(2) 黃金榮 無黨團結聯盟	(3) 邱文生 無	(4) 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	(5) 瓦林斯·普里 瓦林斯·普里 親民黨								
總計	1	5	0	9	1	29	0	29	0	29	18	47	61.70
南竿鄉	0	3	0	3	1	14	0	14	0	14	14	28	50.00
北竿鄉	0	0	0	2	0	3	0	3	0	3	3	6	50.00
莒光鄉	1	0	0	2	0	7	0	7	0	7	1	8	87.50
東引鄉	0	2	0	2	0	5	0	5	0	5	0	5	100.00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1) 廖國棟 中國國民黨	(2) 洪國治 無	(3) 忠新 仁·連祿 無	(4) 林金珠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號	(5) 廖金福 無	(6) 林立二 國民黨	(7) 陳連順 台灣工委黨	(8) 馬耀· 比· 吼3h 無	(9) 鄭IC 天· 財· S B 中國國民黨	(10) 苗 布· 斯· 頭 無						
總計 南竿鄉	介委村	0001	1	2	0	0	0	0	5	0	1	8	4					
	復興村		0	1	0	0	0	0	2	0	1	4	1					
	福溪村		0	0	0	0	0	0	0	0	1	0	0					
	清水村		0	1	0	0	0	0	2	0	0	3	0					
	仁愛村		0	0	0	0	0	0	0	0	0	1	1					
	岸沙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祖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珠耀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帆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塘岐村		0	1	0	0	0	0	0	2	0	0	2	1				
北竿鄉	后港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橋仔村		0	0	0	0	0	0	2	0	0	0	2	1				
	芹壁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坂里村		0	1	0	0	0	0	0	0	0	0	0					
	白沙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莒光鄉	青帆村	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改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埕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正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引鄉	大坪村	0007	0	0	0	0	0	0	0	0	0	1	0					
	中柳村		1	0	0	0	0	0	0	1	0	0	2					
	猴硤村	0008	1	0	0	0	0	0	0	0	0	0	2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A	B	C	D								
總計 南竿鄉														
	介壽村	0001					21	1	22	0	22	19	41	53.66
	復興村	0002					9	1	10	0	10	15	25	40.00
北竿鄉	橋頭村						1	0	1	0	1	2	3	33.33
	清水村	0003					6	1	7	0	7	6	13	53.85
	仁愛村						2	0	2	0	2	7	9	22.22
	津沙村													
莒光鄉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塔岐村	0004					6	0	6	0	6	1	7	85.71
	后港村						5	0	5	0	5	0	5	100.00
東引鄉	橋仔村													
	芥墾村	0005					1	0	1	0	1	1	2	50.00
	坂里村													
	白沙村													
東引鄉	青帆村	0006					1	0	1	0	1	1	2	50.00
	田改村						0	0	0	0	0	0	0	0.00
	西坵村													
	橋正村	0007					1	0	1	0	1	1	2	50.00
東引鄉	大坪村													
	中柳村						5	0	5	0	5	2	7	71.43
	樂華村	0008					5	0	5	0	5	2	7	71.43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款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曾智勇 民主進步黨	(2) 高金養 無黨團結聯盟	(3) 邱文生 無	(4) 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	(5) 瓦林· 歷斯· ·a P ·a P 貝 國民黨	(6) 簡 美明 ·u ·j ·a ·r ·u ·p e 中國國民黨								
總計			1	5	0	9	1	13	29	0	29	0	29	18	47	61.70
南竿鄉			0	3	0	3	1	7	14	0	14	0	14	14	28	50.00
	介壽村	0001	0	1	0	1	0	2	4	0	4	0	4	7	11	36.36
	復興村	0002	0	1	0	2	1	3	7	0	7	0	7	3	10	70.00
	福政村		0	1	0	0	0	2	3	0	3	0	3	4	7	42.86
	清水村	0003	0	1	0	0	0	2	3	0	3	0	3	4	7	42.86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北竿鄉			0	0	0	2	0	1	3	0	3	0	3	3	6	50.00
	塘岐村	0004	0	0	0	2	0	1	3	0	3	0	3	2	5	50.00
	后港村															
	橋仔村															
	芹壁村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00
	坂里村															
	白沙村															
莒光鄉			1	0	0	2	0	4	7	0	7	0	7	1	8	87.50
	青帆村	0006	1	0	0	2	0	3	6	0	6	0	6	0	6	100.00
	田沃村															
	西坂村															
	橋正村	0007	0	0	0	0	0	1	1	0	1	0	1	1	2	50.00
	大坪村															
東引鄉			0	2	0	2	0	1	5	0	5	0	5	0	5	100.00
	中柳村	0008	0	2	0	2	0	1	5	0	5	0	5	0	5	100.00
	猴華村															

行政區別	各 政 黨 得 票 情 形												
	(1) 台灣國民會議	(2) 人民最大黨	(3) 民主進步黨	(4) 台灣團結聯盟	(5) 中國國民黨	(6) 新黨	(7) 健保免費連線	(8) 綠黨	(9) 親民黨	(10) 新民主黨 中華民國臺灣黨	(11) 台灣王義黨		
總計	110	39	284	47	3,478	215	34	57	780	7	3		
南竿鄉	64	22	183	32	2,094	127	23	30	433	3	2		
北竿鄉	29	9	36	5	600	41	4	17	161	2	1		
莒光鄉	7	2	29	3	373	18	1	6	91	1	0		
東引鄉	10	6	36	7	411	29	6	4	95	1	0		

行政區別	各 政 黨 得 票 情 形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A	B	C	D	E	F					
總計	5,054	202	5,256	0	5,256	0	5,256	2,732	7,988	65.80	
南竿鄉	3,013	132	3,145	0	3,145	0	3,145	1,532	4,677	67.24	
北竿鄉	905	42	947	0	947	0	947	531	1,478	64.07	
莒光鄉	531	10	541	0	541	0	541	441	982	55.09	
東引鄉	605	18	623	0	623	0	623	228	851	73.2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政黨得票情形													
			(1) 台灣國民黨	(2) 人民最大黨	(3) 民主進步黨	(4) 台灣團結聯盟	(5) 中國國民黨	(6) 新黨	(7) 健保免費連線	(8) 綠黨	(9) 親民黨	(10) 中華民族臺灣黨	(11) 台灣王威黨			
總計 南竿鄉			110	39	284	47	3,478	215	34	57	780	7	3			
	介壽村	0001	64	22	183	32	2,084	127	23	30	433	3	2			
	復興村	0002	27	5	53	7	681	47	10	10	172	1	0			
北竿鄉	福茂村		27	7	63	11	616	36	5	10	121	2	2			
	濟水村	0003	10	10	67	14	797	44	8	10	140	0	0			
	仁愛村															
莒光鄉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0004	29	9	36	5	600	41	4	17	161	2	1			
東引鄉	四板村		27	7	21	4	424	23	3	12	101	1	1			
	塔峙村															
	后港村	0005	2	2	15	1	176	18	1	5	60	1	0			
東引鄉	橋仔村															
	芹壁村															
	坂里村	0006	7	2	29	3	373	18	1	6	91	1	0			
東引鄉	白沙村		4	0	16	2	218	9	0	3	47	0	0			
	青帆村															
	田沃村	0007	3	2	13	1	155	9	1	3	44	1	0			
東引鄉	西埕村															
	橋正村															
	大坪村	0008	10	6	36	7	411	29	6	4	95	1	0			
東引鄉	中柳村		10	6	36	7	411	29	6	4	95	1	0			
	飛濤村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各政黨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 政 黨 符 號					無效票數	投票數 C=A+B	已領 D未投票數 D=E-C	發出 E票數 E=C+D	用款 F票數	選舉 G人數 G=E+F	投票 H率 % H=C/G
			A	B	C	D	E							
總計			A=1+2+...N											
南竿鄉			5,054	202	5,256	0	5,256	2,732	7,988	65.80				
	介壽村	0001	3,013	132	3,145	0	3,145	1,532	4,677	87.24				
	復興村	0002	1,013	45	1,058	0	1,058	449	1,507	70.21				
	福民村	0003	900	46	946	0	946	442	1,388	68.16				
	清水村		1,100	41	1,141	0	1,141	641	1,782	64.03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北竿鄉			905	42	947	0	947	531	1,478	64.07				
	塘岐村	0004	624	22	646	0	646	359	1,005	64.28				
	后港村													
	橋仔村													
	芹壁村	0005	281	20	301	0	301	172	473	63.64				
	坂里村													
	白沙村													
莒光鄉			531	10	541	0	541	441	982	55.09				
	青帆村	0006	299	3	302	0	302	258	560	53.93				
	田沃村													
	西坵村													
	福正村	0007	232	7	239	0	239	183	422	56.64				
	大坪村													
米引鄉			605	18	623	0	623	228	851	73.21				
	中柳村	0008	605	18	623	0	623	228	851	73.21				
	蔡厝村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7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選 舉 區	號次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黨 派	票 數	是 否 當 選	備 註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登生	男	041/01/01	無	2,528	是	
	2	曹爾忠	男	043/08/24	中國國民黨	2,361	否	
	3	陳財能	男	054/07/24	無	168	否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7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額	備 註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雲生	男	041/01/01			2,528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7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 舉人 數	扣除 選舉 人 數	發 得 票 數	選 保 證 金 最 低 標 準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保 處 理 方 式	備 註
	號次	姓 名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雲生	7,772	2	777	2,528	應予發還		
	2	曹爾忠				2,361	應予發還		
	3	陳財能				168	不予發還		

說明：一、未當選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扣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扣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足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7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補貼競選經費金額 (元)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146,670 146,670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01月14日 22:44:07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投 票 開 票 結 果 統 計 表 (101.01.14)

鄉 別	投 開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
		區 域										
		1	2	3	合 計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444	547	31	1022	20	1042	0	423	1465	71.13	
南 竿 鄉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418	446	31	895	27	922	0	412	1334	69.12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 (馬祖.四維.珠螺)	541	510	52	1103	20	1123	0	610	1733	64.80	
	小 計	1403	1503	114	3020	67	3087	0	1445	4532	68.12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367	242	17	626	6	632	0	349	981	64.42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158	132	3	293	6	299	0	168	467	64.03	
	小 計	525	374	20	919	12	931	0	517	1448	64.30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109	169	5	283	10	293	0	256	549	53.37	
	第七投開票所 (大坪.福正)	126	101	5	232	5	237	0	176	413	57.38	
東 引 鄉	小 計	235	270	10	515	15	530	0	432	962	55.09	
總 計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365	214	24	603	5	608	0	222	830	73.25	
	小 計	2528	2361	168	5057	99	5156	0	2616	7772	66.34	

第 8 屆 山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投 開 票 結 果 統 計 表 (101.01.14)

鄉 別	投開票情形	效 票						無 效 票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
		有 山		地		原		住 民							
		1	2	3	4	W a l l i s P e r i n · 貝 · 林	Q U 6 y a r e P a · 明 東 簡	合 計	數	數					
南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0	1	0	1	0	2	4	0	4	7	11	36.36		
竿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0	1	0	2	1	3	7	0	7	3	10	70.00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 (馬祖.四維.珠螺)	0	1	0	0	0	2	3	0	3	4	7	42.86		
	小 計	0	3	0	3	1	7	14	0	14	14	28	50.00		
北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0	0	0	2	0	1	3	0	3	2	5	60.00		
竿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0	0	0	0	0	0	0	0	1	0	1	100.00		
	小 計	0	0	0	2	0	1	3	0	4	2	6	66.67		
葛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1	0	0	2	0	3	6	0	6	0	6	100.00		
光	第七投開票所 (大坪.福正)	0	0	0	0	0	1	1	0	1	1	2	50.00		
	小 計	1	0	0	2	0	4	7	0	7	1	8	87.50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0	2	0	2	0	1	5	0	5	0	5	100.00		
總	計	1	5	0	9	1	13	29	0	30	17	47	63.83		

第 8 屆 平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投 開 票 結 果 統 計 表 (101.01.14)

鄉 別	投開票情形	效 票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學 人 數	票 率 %	
		地 效					原 票												住 民 合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2	3	33.3333	
南 竿 鄉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0	1	0	0	0	2	0	0	0	0	3	0	7	6	13	53.85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馬祖.四維.珠螺)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0	7	9	22.22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0	0	0	0	0	2	0	0	2	0	4	1	10	15	25	40.00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5	0	5	100.00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00		
	第七投開票所 (大埕.福正)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2	50.00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5	2	7	71.43		
	小 計	1	2	0	0	0	5	0	0	5	1	8	4	22	19	41	5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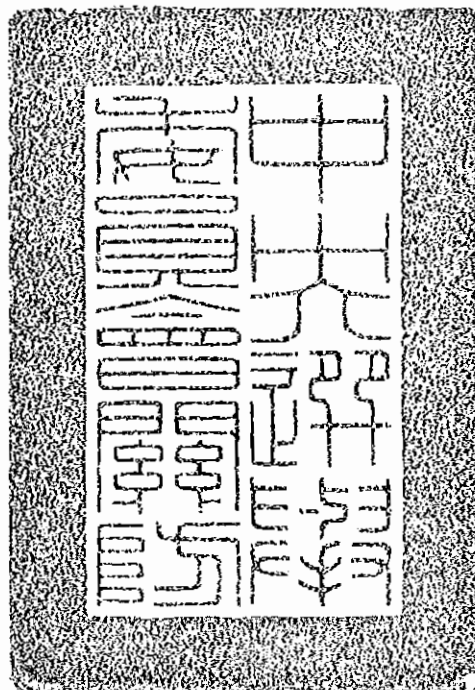
第8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福建省連江縣投票結果統計表(101.01.14)

鄉別	投開票情形	有效										無效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合計	票數	票數	票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27	5	53	7	681	47	10	10	172	1	0	1013	45	1058	0	1058	449	1507	70.21
南竿鄉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27	7	63	11	616	36	5	10	121	2	2	900	46	946	0	946	442	1388	68.16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 (馬祖.四維.珠螺)	10	10	67	14	797	44	8	10	140	0	0	1100	41	1141	0	1141	641	1782	64.03
北竿鄉	小計	64	22	183	32	2094	127	23	30	433	3	2	3013	132	3145	0	3145	1532	4677	67.24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27	7	21	4	424	23	3	12	101	1	1	624	22	646	0	646	359	1005	64.28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2	2	15	1	176	18	1	5	60	1	0	281	20	301	0	301	172	473	63.64
南竿鄉	小計	29	9	36	5	600	41	4	17	161	2	1	905	42	947	0	947	531	1478	64.07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4	0	16	2	218	9	0	3	47	0	0	299	3	302	0	302	258	560	53.93
	第七投開票所 (大坪.福正)	3	2	13	1	155	9	1	3	44	1	0	232	7	239	0	239	183	422	56.64
南竿鄉	小計	7	2	29	3	373	18	1	6	91	1	0	531	10	541	0	541	441	982	55.09
東引鄉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10	6	36	7	41	29	6	4	15	1	0	605	18	623	0	623	228	851	73.21
總計	計	110	39	284	47	3108	215	34	57	700	7	3	5054	202	5256	0	5256	2732	7988	65.8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8 號



主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公告事項：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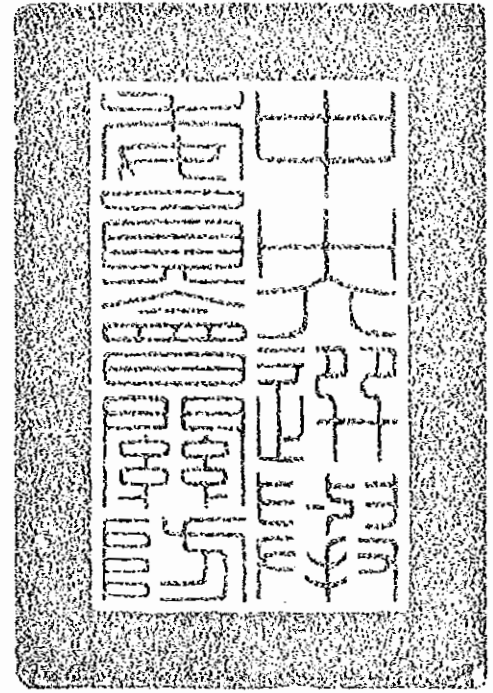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馬英九	男	民國39年7月13日	中國國民黨	6,891,139
副總統	吳敦義	男	民國37年1月30日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丁守中	男	43.09.01	中國國民黨	112,57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99,229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羅淑蕾	女	41.11.28	中國國民黨	118,50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	男	42.12.25	中國國民黨	111,26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郁方	男	40.03.15	中國國民黨	100,292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108,488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114,009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117,892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育昇	男	47.12.01	中國國民黨	107,821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14,091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5,649

新北市第4選舉區	李鴻鈞	男	48.05.11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5選舉區	黃志雄	男	65.10.16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6選舉區	林鴻池	男	44.08.22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7選舉區	江惠貞	女	52.01.28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8選舉區	張慶忠	男	40.12.04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盧嘉辰	男	42.01.01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李慶華	男	37.12.03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清標	男	49.08.25	無黨團結聯盟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楊瓊瓔	女	53.10.19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第4選舉區	蔡錦隆	男	47.03.01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第6選舉區	林佳龍	男	53.02.13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第4選舉區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第5選舉區	陳唐山	男	24.09.16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3選舉區	黃昭順	女	42.08.22	中國國民黨	101,0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11,188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92,043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1,477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8,341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04,292
高雄市第9選舉區	林國正	男	55.11.26	中國國民黨	70,600
桃園縣第1選舉區	陳根德	男	45.01.18	中國國民黨	102,648
桃園縣第2選舉區	廖正井	男	34.01.08	中國國民黨	92,035
桃園縣第3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97,654
桃園縣第4選舉區	楊麗環	女	46.05.01	中國國民黨	105,827
桃園縣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8,504
桃園縣第6選舉區	孫大千	男	58.08.28	中國國民黨	102,528
新竹縣選舉區	徐欣瑩	女	61.04.23	中國國民黨	171,466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82,902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耀昌	男	44.06.30	中國國民黨	118,858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63,084
彰化縣第2選舉區	林滄敏	男	47.01.01	中國國民黨	96,108
彰化縣第3選舉區	鄭汝芬	女	46.02.16	中國國民黨	101,352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魏明谷	男	52.03.18	民主進步黨	92,085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78,083
南投縣第2選舉區	林明濤	男	40.02.13	中國國民黨	79,008
雲林縣第1選舉區	張嘉郡	女	70.01.10	中國國民黨	90,811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368

嘉義縣第1選舉區	翁重鈞	男	44.05.31	中國國民黨	73,481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6,828
屏東縣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94,538
屏東縣第2選舉區	王進士	男	37.09.03	中國國民黨	80,696
屏東縣第3選舉區	潘孟安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93,685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7,303
花蓮縣選舉區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57,557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31,685
澎湖縣選舉區	楊 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823
基隆市選舉區	謝國樑	男	64.10.05	中國國民黨	110,196
新竹市選舉區	呂學樟	男	41.11.05	中國國民黨	121,848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俤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2,343
金門縣選舉區	楊應雄	男	46.06.08	中國國民黨	12,435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無	2,528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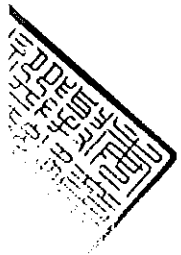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廖國棟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26,998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3,480
	林正二	男	41.01.02	親 民 黨	13,992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31,629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9,52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8,581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5,863,379
	王育敏	女	60.04.11	
	曾巨威	男	40.09.04	
	楊玉欣	女	63.12.31	
	邱文彥	男	42.07.17	
	洪秀柱	女	37.04.07	
	吳育仁	男	58.02.05	
	潘維剛	女	46.03.31	
	陳鎮湘	男	31.10.10	
	李貴敏	女	48.12.11	
	蘇清泉	男	46.08.05	
	陳碧涵	女	49.10.15	
	詹凱臣	男	40.05.11	
	徐少萍	女	30.05.16	
	紀國棟	男	49.05.16	
	陳淑慧	女	46.10.06	
民主進步黨	陳節如	女	33.03.03	4,556,526
	柯建銘	男	40.09.08	
	吳宜臻	女	59.04.23	
	李應元	男	42.03.16	
	田秋堃	女	43.05.27	
	蔡煌瑯	男	49.07.05	

	蕭美琴	女	60.08.07	
	陳其邁	男	53.12.23	
	鄭麗君	女	58.06.19	
	段宜康	男	52.11.14	
	尤美女	女	44.01.29	
	吳秉叡	男	55.10.07	
	薛凌	女	43.01.02	
台灣團結聯盟	許忠信	男	54.06.01	1,178,896
	黃文玲	女	58.08.11	
	林世嘉	女	58.04.15	
親民黨	李桐豪	男	44.10.07	722,089
	張曉風	女	30.03.29	

主任委員 **張博雅**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 2 日內起 10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以選舉人或候選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式 1)向本會申請查閱。
- 五、委託人數：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格式如附式 2)到場查閱，每一候選人之受託人以 1 人為限。
- 六、身分核對：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並應持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無誤後始得查閱，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七、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 八、查閱程序：本會依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格式如附式 3)，通知申請人

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除查閱人(申請人本人或受託人)外，他人不得進入查閱場所；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查閱期間當日之選舉人名冊，應先請監督人公開拆封後，再將選舉人名冊依核發通知順序，逐一交付申請人閱覽，業由業務主辦人當場作成查閱紀錄(格式如附式 4)。查閱期間當日所有查閱人查閱結束後，監督人應當場將選舉人名冊重新予以包封後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規定妥為保管。查閱紀錄陳核後，併同申請書查閱相關資料列入檔案保存。

九、查閱行為之限制：查閱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亦不得將選舉人名冊塗改、污染、撕毀等其他致變更毀損選舉人名冊內容之行為，且不得將選舉人名冊攜出查閱場所，違者監督人應予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禁止查閱，並登記於查閱紀錄，必要時得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申請人及查閱人之保密義務：申請人及查閱人於查閱前應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式 5)，承諾就查閱內容除有法定正當事由外，不得對外洩露。

附式 1

選舉人或候選人查閱選舉人名冊申請書格式

一、本人_____茲申請查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申請查閱範圍：_____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2

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委託書格式

一、茲委託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向本會申請查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繳驗委託人及本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紀錄格式			
查閱期間		查閱地點	
申請人姓名			
受託人姓名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戶籍地址			
申請查閱範圍			
查閱紀錄事項			

記 錄 人：

簽章

查 閱 人：

簽章

監 督 人：

簽章

附式 5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承諾就貴選舉委員會交付查閱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非有法定正當事由，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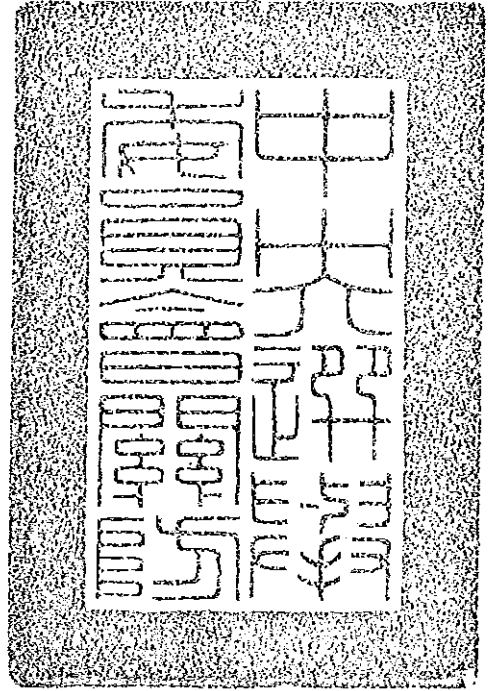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59 號



主旨：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
- 二、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為王惠美，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原公告得票數為 63,084 票，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 2 月 3 日彰院賢民數 10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 63,026 票，特予更正。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參、選監實務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研討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陳召集人孔官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陳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送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長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發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1) 處理方式：

請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如附件三）。

(2) 違法違規事件：

- 【1】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宣傳車停放於附近。
- 【2】投票日當日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或傳遞手機簡訊。
- 【3】將選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 【4】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

(三) 模擬問題：

1. 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何處理？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所異者，僅為選務人員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署名推薦仍屬禁制之列，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署名推薦則未作禁制規範。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5 及 110 條規定)。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 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1】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此外，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亦同。

3. 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亦作相同規定，惟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二法規定不一，經行政院函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4. 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5. 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7. 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8. 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亦同) 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洪 檢 察 長 培 根	洪培根	林監察小組委員順雄	林順雄
侯 警 察 局 長 欽 宗	侯欽宗	林監察小組委員景齊	林景齊
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孔官	孔官	王 總 幹 事 詩 乾	王詩乾
邱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英 鑣	請 假	李 副 總 幹 事 依 寶	李依寶
陳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月 欽	陳月欽	第 一 組 組 長	陳月欽
陳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傳 立	陳傳立	第 二 組 組 長	陳萬利
王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詩 光	王詩光	第 三 組 組 長	劉志淋
陳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鵬 舉	陳鵬舉		
謝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春 寶	謝春寶		

四、主持人：林依寶

紀錄：張華欣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主席結論：

- (一) 有關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研討事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並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如有突發狀況，應迅速回報陳召集人孔官處理。
- (二) 有關投票當日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請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及警察同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前述情事，應採勸導方式，藉以防止相關違法違規事件發生。
- (三) 由於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為淨化選風，杜絕任何幽靈人口及賄選事件發生，致影響選情結果，希望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同仁能在職務上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並確實依法執行職務，選務相關規定請加強宣導，讓鄉親了解，以期順利完成本次選舉選務工作。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
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邢泰釗 082-313066 檢察官：郭永發 082-313280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洪培根 0836-22823-201 檢察官：吳家桐 0836-22823-202				
警察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 警察所 22471	北竿警察所 55234	莒光警 察所 88153	東莒分駐 所 89046	東引派出 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 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陳孔官 23256 0932073470 邱英鑣 22295 0937868128 陳月欽 22095-3 0928812949 陳傳立 22122 0932073839	王詩光 0937172905 陳鵬舉 55282 55335 0988026123	林順雄 88130 0937868130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310 0928238579

編 後 附 語

本會編印連江縣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因受經費與人力限制，所列資料，若有疏漏，概以本會正式文件為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敬啟

出版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電 話：0836-22551#13

工 本 費：NT 385元

印 刷：宏益印刷品行

2012年3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GPN：1010100558 ISBN：978-986-03-2138-8 (平裝)